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重訴字第19號

上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侯尊中

選任辯護人 林宜樺律師

被告 張哲瑋

選任辯護人 施懿哲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等因違反商業會計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金重訴字第28號，中華民國113年1月2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續字第451號、第45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件經本院審理後，認原審就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一即被告侯尊中、張哲瑋被訴犯刑法第342條第1項背信罪及同法第359條無故變更他人電磁紀錄罪嫌部分，以檢察官所舉之證據，尚無從認定被告侯尊中、張哲瑋有何違背職務而無法律上正當理由，變更本案電磁紀錄之情事；至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二(一)(二)被告侯尊中被訴涉犯刑法第342條第1項背信、同法第216條、第215條、第220條第2項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之準文書，及違反商業會計法第72條第1款、第4款故意輸入不實資資料、以不正方法使財務報表發生不正確結果等罪嫌部分，檢察官所舉之證據，在客觀上未達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罪之確信，而均為無罪之諭知，認事用法均無違誤，應予維持。並引用原審判決理由及證據之記載(詳如附件)。

01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

02 (一)犯罪事實一部分

- 03 1.原判決認本院以106年度抗字第746號裁定撤銷臺灣臺北地院
04 106年度全字第208號假處分裁定，業經被告侯尊中向最高法
05 院提起上訴再抗告，被告侯尊中即仍得行使董事長及總經理
06 職權一情，顯有違誤。
- 07 2.被告張哲偉有切結不得擅自更改臺灣富驛公司之硬體、軟體
08 及網路設定，其更改網域名稱地址、聯絡方式等行為違反與
09 臺灣富驛公司簽訂之資訊管理人員資安切結書一情，迭經臺
10 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勞訴字第30號及本院108年度勞上
11 字第18號判決認定，縱認被告侯尊中斯時仍為總經理及董事
12 長，是否有權未經董事會決議單獨指示被告張哲偉可不用遵
13 守切結書之規定，均非無疑義。
- 14 3.原審判決雖認被告2人為維護經營權尚非無正當理由，然被
15 告2人係將臺灣富驛公司之網域地址、聯絡電話變更為已早
16 於民國106年5月31日退出臺灣富驛公司加盟店且與臺灣富驛
17 公司有經營競爭關係之野柳泊逸渡假酒店，顯然損害臺灣富
18 驛公司之利益，且變更網域聯繫資訊本就無法達成「維護訂
19 房系統運作正常」之目的，僅具有妨害合法經營團隊與亞太
20 電信聯繫，使合法經營團隊無法管理系爭網域，以及妨害合
21 法經營團隊與有意購買系爭網域使用權之人聯繫，使合法經
22 營團隊無法自由處分系爭網域之效果，被告2人辯稱所為係
23 為維護訂房安全之手段，毫無足採。
- 24 4.刑法背信罪雖屬侵害財產權之犯罪，然網域係屬有價值之財
25 產利益，以網域名稱使用權作為交易之客體，亦即將網域名
26 稱使用權移轉讓與他人之情形，在世界各國已經是屢見不
27 鮮，而且往往有很高之交易價值，學者及外國司法實務亦認
28 網域名稱屬於財產權，而且可以成為繼承之客體（參見大法
29 官謝銘洋論著，論網域名稱之法律保護，智慧財產權月刊，
30 27，17至60頁），是以臺灣富驛公司長久經營之網域地址若
31 反遭他人使用，確屬於一種財產上損害，是原審判決謂臺灣
32 富驛公司並無損害或此無關財產上損害之認定，尚屬速斷。

33 (二)犯罪事實二(一)部分：

01 1.工作底稿係存於簽證會計師，公司及公司會計人員並無法看
02 到工作底稿，被告指示不知情會計人員記載「代墊王明
03 正」，顯然就是在誤導，讓人認為此應收款之對象即為公司
04 之前董事長王明正，公司替王明正代為付款，是被告指示會
05 計人員如此記載，顯然是為自己不法利益，意圖隱匿自己債
06 務，在會計事項不實登載用以誤導甚明。參以，倘被告侯尊
07 中在會計事項上有其他應收款之科目，何以108年度偵續字
08 第451號卷三所附之其他應收款之日記帳（見108年度偵續字
09 第451號卷三第123、125、127頁）未見如起訴書附表一及附
10 表一之一之股東往來轉其他應收款紀錄，顯見被告侯尊中確
11 有隱匿自己之債務。

12 2.況且被告侯尊中既稱是自己為野柳渡假村公司裝修墊款，且
13 認為應由王明正支付，要向其追討，因此記載代墊王明正等
14 語。果若如此，起訴書附表一及一之一共新臺幣（下同）1
15 億4,700萬元理應是由其付款，非由野柳渡假村公司付款，
16 何以不論依108年度偵續字第451號卷三105至107頁之股東往
17 來明細分類帳、108年度偵續字第451號卷二第139至第186頁
18 之股東往來分類帳及相關銀行交易明細，均係野柳渡假村公
19 司金錢匯入被告侯尊中或中聯公司帳戶（此交易明細即附表
20 一及一之一金額之交易明細），其說詞顯與客觀證據矛盾，
21 不符經驗法則，且由交易明細可知，野柳渡假公司有如起訴
22 書附表一及附表一之一所示金額進入被告侯尊中或中聯公司
23 帳戶，並非被告侯尊中辯稱之只是工程款做帳習慣項掛在董
24 事長帳下，原審判決予以採信，尚有達誤。

25 (三)犯罪事實二(二)部分：

26 1.原審判決以證人蘇順展所稱被告侯尊中有支付裝修款而採信
27 被告說詞，然證人蘇順展所言與偵查中所證完全不同，其審
28 判中翻異，且並未提出何資料，空言被告侯尊中有支付，原
29 審判決即以採信，尚屬速斷。再者，依照筠泰公司的民事反
30 訴起訴狀可知，相關請其他廠商的修繕工程103年8月就已大
31 致結束，野柳公司104年度早已開始營運，何需被告侯尊中
32 於如附表一及一之一所示之104年中直至年底仍墊付工程款
33 項，並高達1億4,700萬元，凡此種種均顯見被告侯尊中所辯

顯與事實不符。況縱然有支出裝修款，依證人蘇順展於偵查中所證，裝修項目主要是房間及大廳，而此類固定資產在法院所調取之工作底稿卷二固定資產清冊中，本就已記載過，如A、B棟之旅館工程本就已在工作底稿卷二第55頁已列計，又如各房間的各項設備亦本就均已在各房間的資產清冊予以列載，何以能重複列計固定資產，此種將本案其他應收款1億4688萬7628元轉做固定資產之會計項目記載顯屬不實之會計登載，亦違反一般會計之原理原則，證人即稅務簽證之阮呂豔會計師亦證稱：野柳渡假村公司會計人員經被告侯尊中指示後再指示會計師調整分錄，將其他應收款變更為固定資產，全無任何憑據，顯然違反一般會計原則，此亦不因經會計師聽命配合予以配合調整分錄並簽證，即變為係真實之登載，原審判決以此變更經過會計師查核出具無保留意見，即認此記載並無不實，確有違誤。

2.且轉列固定資產之1億4688萬7628元竟完全與筠泰公司反訴起訴狀請求金額相符，顯見轉列固定資產金額係由反訴起訴狀而來，而細究反訴狀內該1億4688萬7628元款項，其中包含者係7340多萬元係所謂野柳公司營業損失，及其他金額係筠泰公司要支付野柳渡假村公司之違約金，均與固定資產完全無涉，何以能變成固定資產？均顯與一般會計原則及經驗與論理法則有違。在在均可見此轉列固定資產係為了掩飾前代墊王明正之應收款及脫免被告侯尊中對野柳渡假村公司之債務甚明，原審判決認並無掩飾，屬旅館竣工後代墊之工程款轉列固定資產則有違。

三、經查：

(一)就犯罪事實一部分

1.告訴人開曼富驛公司、臺灣富驛公司自106年3月起發生經營權糾紛，雙方訟爭不斷(詳見原審判決第30頁)。被告侯尊中於雙方訟爭期間，仍有陸續為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之聲請與其他訴訟行為，其於原審審理時亦陳述：當時伊是開曼富驛及臺灣富驛的董事長及總經理，106年3月28日新加坡股東無預警在董事會當中發動非法罷免，並自任為董事長，伊在5月1

01 9日有取得定暫時狀態假處分裁定，並回去繼續擔任董事長
02 及總經理，一直到9月28日前，伊都認為自己是董事長。伊
03 記得是9月28日，根據變更的臺北市商業處登記，從那個時
04 間開始伊才撤出，伊等於10月2日有個交接，那時伊才不再
05 行使營運責任等語（見原審金重訴卷(一)第89-99頁、卷(八)第1
06 79頁）。足徵被告侯尊中主觀上始終認爭奪經營權之對造並
07 未依照公司章程完成法人董事代表之改派程序，無權參與開
08 曼富驛公司於106年3月28日所召開董事會，且依其認知，不
09 僅該次董事會所作成之改選決議有不成立或無效之情形，對
10 造嗣於上開期間自行召集開曼富驛公司、臺灣富驛公司各次
11 董事會所作成之相關決議，亦屬無效或不成立；此外，關於
12 富麗華公司所召集之前揭股東臨時會，被告侯尊中亦認為屬
13 於無召集權人所召集，其決議事亦不成立。換言之，被告侯
14 尊中自始至終均認知其仍係開曼富驛公司、臺灣富驛公司之
15 合法董事長兼總經理。

- 16 2.又參諸該等公司因前述經營權糾紛，葉威禮確曾於106年9月
17 15日率眾強行進入位在臺北市○○○路0段000號之富驛時尚
18 酒店即該公司辦公處所乙情，有自由時報106年9月15日報導
19 在卷可佐（見原審金重訴卷(二)第51-52頁）。而證人即被告
20 張哲瑋於原審審理時亦證述：當時機房門有被侵入，還有很
21 多網域跟網路斷線，都要進行修復，伊大概花費一個多禮拜
22 來維護，侯尊中則指示伊變更相關網域聯繫資料等語明確
23 （見原審金重訴卷(二)第144頁、卷(三)第63-84頁）。是被告侯
24 尊中辯稱：當時係因經營權糾紛，對方進行網路干擾，造成
25 伊和部分員工收不到郵件，方指示張哲瑋修復，且因為這個
26 事件，很多人選擇去野柳辦公，因此將聯絡地址、電話均改
27 為野柳。該段期間經濟部、臺北市政府仍登記伊是董事長與
28 總經理，另外伊還有假處分與執行命令，所以伊認為伊這樣
29 行使職權沒有任何錯誤，伊沒有犯罪的意思等語，即非全然
30 無據。從而，被告侯尊中於本件行為時，以開曼富驛公司、
31 臺灣富驛公司之合法董事長暨總經理自居，依其主觀之認
32 知，其對於臺灣富驛公司上開網域之使用、管理仍具有正當
33 權源，非無憑據。而被告侯尊中因該等公司遭逢經營權糾

紛，為免營運受阻，遂基於董事長兼總經理之職權，指示時任該公司資訊總監之被告張哲瑋盡力維護訂房系統運作正常，並變更上述網域聯繫資料，此舉目的尚屬正當合理，不僅難認屬於違背其任務之背信行為，無從遽認有何逾越社會通念所能容忍範圍之情事，更遑論認定被告侯尊中主觀上係基於取得不法利益或損害該等公司利益之意圖，且對於濫用事務處理權限或違背信託義務已有所認識而有背信之犯意，或有何無故變更他人電腦電磁紀錄之故意，自無從以背信、妨害電腦使用等罪相繩。

3.而被告張哲瑋變更前述聯絡資料之電磁紀錄，非無正當理由，且未造成告訴人臺灣富驛公司財產或其他利益之損害。又其係在告訴人臺灣富驛公司新舊團隊正式交接前之106年9月23日，即受當時對內仍自居董事長兼總經理之被告侯尊中所指示，並依照其資訊總監之職掌範圍而為，難認有違背所受任事務之情形。審酌當時該公司因經營權糾紛，領導管理階層的人事異動、交替情況混亂，一般員工、部門主管難以分辨確知，尚非毫無可能。是被告張哲瑋個人認知係直至9月15日為止，被告侯尊仍為其老板，故依其指示而行為，難認有何悖於事理之處。從而，在別無其他具體佐證之情形下，無從率爾推論或臆測被告張哲瑋主觀上具有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利益之意圖，以及背信、無故變更他人電腦電磁紀錄之故意。

(二)關於犯罪事實二(一)部分

1.依據卷附野柳渡假村公司「其他應收款-其他」之會計科目明細分類帳，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傳票之摘要欄，係記載「股東往來-侯尊中（代墊王明正）」等文字（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誤載為「調整分錄（代墊王明正）」）；而如附表一之一編號1、2所示傳票之摘要欄，則係記載「代墊款-董事長（代墊王明正）」等文字，顯見該等交易款項仍帳列為告訴人野柳渡假村公司與時任該公司董事長之被告侯尊中間的股東往來，而非指作告訴人野柳渡假村公司與證人王明正之間的債權債務關係。另參以105年度野柳渡假村公司之會

計師查核工作底稿所附該公司「其他應收款—其他」之會計科目明細帳（見原審野柳渡假村105年查核工作底稿卷(一)第381至383頁），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交易（金額共計30,500,000元），其中1,500,000元係帳列在告訴人野柳渡假村公司對「侯尊中」之應收款項下，29,000,000元則係帳列在告訴人野柳渡假村公司對「中聯資本」之應收款項下；又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交易（金額共計66,050,000元），其中36,050,000元係帳列在告訴人野柳渡假村公司對「侯尊中」之應收款項下，30,000,000元則係帳列在告訴人野柳渡假村公司對「中聯資本」之應收款項下；而如附表一編號3、4，以及如附表一之一編號1、2所示交易，則均帳列在告訴人野柳渡假村公司對「侯尊中」之應收款項下。由此，亦足證明如附表一編號1至4，以及如附表一之一編號1、2所示交易，經重分類至「其他應收款—其他」科目後，均仍列記為告訴人野柳渡假村公司對被告侯尊中、中聯公司等之應收款，而與證人王明正無涉。

2.綜合上開事證，不僅難認如附表一、附表一之一所示傳票暨該公司據以登載在會計資訊系統之資料有何不實之處，亦無從認定被告侯尊中有藉此隱匿其或中聯公司對告訴人野柳渡假村公司所負之債務，進而虛構告訴人野柳渡假村公司有代王明正墊付如附表一、附表一之一所示款項之情節，殊難以商業會計法第72第1款故意輸入不實資料、刑法第215條、第220條第2項之業務上登載不實準文書，以及刑法第342條第1項背信等罪責，率爾對被告侯尊中相繩。

3.又如附表一、附表一之一所示傳票暨會計資料摘要欄位中，雖載明「代墊王明正」等文字。惟查：

(1)被告侯尊中對此於偵查及原審審理中均供稱：王明正原是野柳渡假村公司的董事長，伊是從王明正手中接下野柳渡假村公司，他把他的股權全部賣給所有股東，含伊在內，這是大約101、102年的事。王明正賣掉全部股權後，伊就成為董事長，當時也有立刻辦變更。關於上開1億4,710萬元款項部

01 分，則是在王明正賣股權後，因當時野柳渡假村公司的渡假
02 飯店仍在興建中，但伊等向王明正買股權時，王明正有承諾
03 要將渡假飯店蓋到完，但當時並沒有蓋完，所以伊等接手蓋
04 完後，作一個清帳，發現伊多支付1億4,700萬才把飯店蓋
05 好，1億4,710萬就記為「代墊王明正」款項等語（見A8卷第
06 39-40頁反面、A19卷第371-377頁）；於原審準備程序時亦
07 供稱：王明正是前任董事長，野柳的工程做到一半伊就接
08 手，當時這個工程中間有很多沒有釐清的地方。公司當時有
09 這樣的註記，是因為野柳渡假村公司透過筠泰公司蘇順展，
10 委託眾達律師事務所向王明正的創築建設有限公司（下稱創
11 築公司）提起訴訟1億4,000餘萬元，伊等認為工程的缺口是
12 1億4,000多萬元，因此伊指示財務人員應該把這個列帳，公
13 司要收回這筆錢。根據當時律師表示，這個官司是很有可能
14 打贏的。而當時所有律師費都是野柳出的，筠泰也知道錢回
15 來是要給野柳公司。這1億4,000餘萬元實際上並不是野柳渡
16 假村公司代替王明正先行墊付款項，而是期待能收回這1億
17 4,000餘萬元，當時是列為應收，而不是代墊。另外，野柳
18 公司因資金是慢慢形成，所以跟伊本人及中聯公司有大量的
19 股東往來，才能夠確保酒店的落成及營運，伊墊付很多款
20 項，借給公司很多錢，實際上是野柳渡假村公司欠伊錢等語
21 （見金重訴卷(一)第89-99頁、卷(二)第249-270頁、卷(三)第197-
22 206頁、卷(五)第89-98頁、卷(七)第24頁、金重訴卷(八)第172-17
23 3頁、第231頁）。

24 (2)關於創築公司與筠泰公司之間的民事訴訟：

- 25 ①創築公司前因承攬告訴人野柳渡假村公司位在新北市○○區
26 ○○路000號之0建物之建築裝修工程，而與承包商筠泰公司
27 之間發生糾紛，遂於102年11月22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
28 事庭提起給付工程款之民事訴訟，經該院民事庭以103年度
29 建字第38號繫屬審理，筠泰公司則於103年8月15日對創築公
30 司提起反訴，主張創築公司未依工程預定進度施工，致工程
31 進度嚴重落後，且有多項施工缺失，筠泰公司遂終止該承攬

01 契約，並請求146,887,628元之損害賠償等情，業經原審調
02 取上開民事審判卷宗核閱屬實，且有洪舒萍律師於103年4月
03 21日之電子郵件在卷足參（見金重訴卷(四)第205-207頁），
04 堪以認定。

05 ②再者，依據卷附之股份買賣合約書【買方：中聯資本公司
06 （代表人即被告侯尊中），賣方：揚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7 （代表人即證人王明正）、聚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8 林倍雲）、元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明山）】（見
09 金重訴卷(四)第99-153頁），其中第7條約定：「簽約後之義
10 務 於本合約簽署後，賣方及/或買方同意辦理下列事項：…
11 (g)就野柳渡假村位於新北市○○區○○路000號之0之物(以
12 下稱A棟建物)之裝修工程，係由賣方負責並透過其指定之總
13 包商創築建設有限公司發包施作。買賣雙方確認並同意就A
14 棟建物…(iv)賣方同意，就創築於生效日前已發包裝修工程
15 之品質及其他工程相關事項負連帶責任；(v)若創築未能於2
16 014年6月30日以前完成生效日前已發包之裝修工程，賣方應
17 與創築就延遲完工致野柳渡假村無法於2014年6月30日前開
18 始試營運所造成之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等語明確。

19 ③而被告與王明正所控制之創築公司間就野柳渡假村裝修工程
20 有所糾紛，而透過筠泰公司向創築公司提起民事訴訟請求賠
21 償，亦據證人蘇展順於原審審理時證述明確（見金重訴卷(八)
22 第17-30頁），且有卷附被告侯尊中與筠泰公司、證人蘇順
23 展間之匯款紀錄暨華泰銀行帳戶歷史資料明細、安泰商業銀
24 行存款交易明細、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3月14日
25 華泰總南京東路字第1125200011號函、安泰商業銀行112年3
26 月15日安泰銀營支存押字第1120002455號函暨所附交易傳票
27 24紙、野柳渡假村公司會議紀錄、會議記錄通知單存卷足參
28 （見金重訴卷(二)第287至372頁、卷(三)第143至170頁、卷(四)第
29 409至415頁、卷(七)第127頁、第151頁）。而證人侯嘉禎於原
30 審審理時亦證稱：印象中創築公司是證人王明正的公司等語
31 （見金重訴卷(七)第173-183頁）。是依上開事證，足徵被告

01 侯尊中辯稱：其係因與王明正所控制之創築公司間就野柳渡
02 假村裝修工程有所糾紛，而透過筠泰公司向創築公司提起民
03 事訴訟請求賠償；復因其有代為墊支工程款項，遂就前開股
04 東往來款有上述「代墊王明正」之註記，藉此提醒公司要追
05 回王明正之款項，待款項追回後再與前開股東往來部分相互
06 抵銷等語，應非無據，堪可採信。

- 07 ④況且，被告侯尊中先後於104年12月25日、同年月28日、同
08 年月31日，匯入5,000萬元、3,000萬元、2,300萬元、700萬
09 元、2,400萬元至告訴人野柳渡假村公司之銀行帳戶，而清
10 償其與告訴人野柳渡假村公司間之部分債務；截至104年12
11 月31日，告訴人野柳渡假村公司所帳列「其他應收款-其
12 他」會計科目之餘額僅剩42,585,063元乙情，有野柳渡假村
13 公司104年相關交易日記帳、「其他應收款-其他」會計科目
14 明細分類帳、105年度野柳渡假村公司之會計師查核工作底
15 稿所附該公司「其他應收款—其他」之會計科目明細帳、該
16 公司所申設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
17 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
18 戶之歷史交易明細入款記錄、安泰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
19 0000號帳戶之存款當期交易明細表存卷可佐（見A21卷第127
20 頁、第179至181頁、第217頁、第225頁、A20卷第138頁、原
21 審野柳渡假村105年查核工作底稿卷(一)第381至383頁）。又
22 觀諸該公司104年度財務報表（見A20卷第75-97頁），其中
23 附註四（三）「其他應收款項」項下之「資金融通」項目所
24 載金額亦與前述應收款項餘額相符，而該財務報告業經勤政
25 會計師事務所張元龍會計師查核，並出具無保留意見（見A2
26 0卷第78頁）。是由上開事證，已足證明被告侯尊中於104年
27 底，陸續償還其對告訴人野柳渡假村公司之股東往來債務達
28 1億3,400萬元，顯然其並無掩飾、隱匿其自身或中聯公司對
29 於告訴人野柳渡假村公司所負債務之行為，不僅難認被告侯
30 尊中有違背任務，利用前述會計摘要之註記而虛構、杜撰對
31 王明正之代墊債權，藉以規避清償債務之責，致生告訴人野

01 柳渡假村公司之損害，亦難遽認其主觀上有何為自己或第三
02 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利益之意圖。

03 (三)關於犯罪事實二(二)部分

04 關於如附表二所示二版本之財務報表數額差異，業經原審細
05 譯證人李順景之會計師查核工作底稿（見原審野柳渡假村10
06 5年查核工作底稿卷(一)、卷(二)），析述如下：

- 07 1.依據卷附105年度查核後資產負債表（稅報）（見本院野柳
08 渡假村105年查核工作底稿卷(一)第71頁），「1129其他應收
09 款」科目之105年查定金額為208,959,397元（其中包含「11
10 60.010其他應收款-其他」子科目之金額為208,949,163元、
11 「1180.001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子科目之金額為8,000元、
12 「1221應收所得稅退稅款」子科目之金額為2,234元），即
13 與前開證人李順景所提供之財務報表上「其他應收款」科目
14 之金額相符。
- 15 2.然而，依據該查核工作底稿所附「野柳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
16 AJE彙總表」（見本院野柳渡假村105年查核工作底稿卷(一)第
17 97頁），就單號A15部分，係「1500.002房屋及建築物」科
18 目與前述「1160.010其他應收款-其他」子科目間進行調整
19 分錄（即AJE），即調整分錄為借方科目、金額為「1500.00
20 2房屋及建築物」、「146,887,628」，貸方科目、金額「11
21 60.010其他應收款-其他」、「146,887,628」；另就單號A1
22 6部分，則係「2282.001暫收款」科目與前述「1160.010其
23 他應收款-其他」子科目間進行調整分錄，亦即即調整分錄
24 為借方科目、金額「2282.001暫收款」、「13,700,000」，
25 貸方科目、金額「1160.010其他應收款-其他」、「13,700,
26 000」。而前述「1129其他應收款」科目之105年查定金額20
27 8,959,397元，經上開調整後（亦即調整扣除「1160.010其
28 他應收款-其他」子科目之金額），並就其中「1221應收所
29 得稅退稅款」子科目之金額獨立表達後，其金額即為48,36
30 9,535元（計算式：208,959,397元-146,887,628元-13,700,
31 000元-2,234元），核與告訴人野柳渡假村公司所留存之105

01 年度資產負債表上「其他應收款」科目之金額相符。

- 02 3.前述「1129其他應收款」科目中之「1221應收所得稅退稅
03 款」子科目，其金額為2,234元，核與告訴人野柳渡假村公
04 司所留存之105年度資產負債表上「本期所得稅資產」科目
05 之金額相符，應係將前述「1221應收所得稅退稅款」子科目
06 之金額獨立表達，並列記為「本期所得稅資產」科目所致。
- 07 4.又承前2.所述，「1500.002房屋及建築物」科目與前述「11
08 60.010其他應收款-其他」子科目之間，有上開調整分錄之
09 情形，其調整金額為146,887,628元，核與附表二所示二版
10 本之財務報表間，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科目之差額相
11 符。
- 12 5.再者，依據告訴人野柳渡假村公司所留存之105年度資產負
13 債表（見A9卷第61頁），其上「應付票據」、「應付帳
14 款」、「其他應付款」、「預收款項」等科目之金額，分別
15 為844,668元、19,668,004元、13,083,441元、3,666,516
16 元，核與前開查核工作底稿所附105年度查核後資產負債表
17 （稅報）中，「2121 應付票據」、「2122應付帳款」、「2
18 129其他應付款」、「2131預收貨款」等科目所示之105年查
19 定金額相符（見原審野柳渡假村105年查核工作底稿卷(一)第7
20 3-75頁）。
- 21 6.又依據前開查核工作底稿所附105年度查核後資產負債表
22 （稅報），「2195代收款」、「2196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 等科目所示之105年查定金額，分別為250,519元、14,075,8
24 41元，兩者相加，並予調整扣除前述「2282.001暫收款」子
25 科目之金額13,700,000元，其金額即為626,360元，核與告
26 訴人野柳渡假村公司所留存之105年度資產負債表上「其他
27 流動負債」科目之金額相符（註：此部分予以調整扣除，係
28 因上開單號A16調整分錄部分，其中借方「2282.001暫收
29 款」子科目即為105年度查核後資產負債表（稅報）上「219
30 6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科目項下之子科目，自應予以調整
31 扣除之）。

01 7.稽上事證，如附表二所示證人李順景所提供之野柳渡假村公
02 司105年度財務報表暨查核報告，其上所載之金額應係未經
03 如前述會計師工作底稿所示調整分錄認列入帳之數額；反
04 之，如附表二所示告訴人野柳渡假村公司所留存之105年度
05 財務報表暨查核報告，才是經過會計師出具調整分錄、公司
06 予以認列入帳之正式財務報表。

07 8.況且，依據該查核工作底稿頁碼0000-0-00之明細表（見本
08 院野柳渡假村105年查核工作底稿卷(一)第393頁），其上記
09 載：經詢客戶陳經理表示，其他應收款\$146,887,628係屬侯
10 董代創築（王明正）支付本公司之工程款，其內容主係建物
11 構體工程、防火門工程、客房裝修工程、消防工程、水電工
12 程、空調工程等等，應屬本公司之房屋及建築物，經取得受
13 查客戶自行調整之傳票，故擬將其做如下調整：而此則與前
14 開「野柳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AJE彙總表」之記載相符，由
15 此足徵證人李順景在執行野柳渡假村公司財務報告查核工作
16 期間，就上述會計科目間調整分錄乙事及緣由，早已知之甚
17 詳，且就該公司據以所編製之資產負債表（即告訴人野柳渡
18 假村公司所留存之105年度財務報表）均認為適當。

19 9.此外，野柳渡假村公司104年度之財務報告，並非證人李順
20 景經手查核，而係由勤政會計師事務所張元龍會計師進行查
21 核簽證工作乙情，業經證人李順景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證
22 稱：野柳公司104年度的財務報告，並非伊查核等語明確
23 （見A22卷第201-203頁、金重訴卷(七)第250-262頁），且有
24 該公司104及103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在卷可稽
25 （見A20卷第75-97頁）。然而，詳細比對附表二所示二版本
26 之查核報告，其中證人李順景所提出之該年度查核報告係載
27 明：「野柳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資
28 產負債表，暨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綜合損益
29 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等
30 文字，顯與事實不符。反而，野柳渡假村公司所留存之105
31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其內關於「野柳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

01 105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
02 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
03 竣事」等查核範圍之記載，以及表明「野柳渡假村股份有限
04 公司104年度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該會計師並於1
05 05年5月26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等文字，方與實
06 情相吻合。又果如檢察官所指，被告侯尊中係為掩飾野柳渡
07 假村公司對其或中聯公司之應收債權，僅變更修改如附表二
08 所示財務報表之科目、金額記載即可，實無必要連同會計師
09 所出具之查核意見內容文字，一併竄改之。由此，亦足以認
10 定如附表二所示野柳渡假村公司所留存之105年度財務報表
11 暨查核報告，方屬經過證人李順景查核簽證完成，並交付野
12 柳渡假村公司收執之正式財務報表暨查核報告。證人李順景
13 偵查中及原審審理時所證稱：伊當初給野柳渡假村公司的報
14 告上，資產負債表及不動產項目的附註說明是不含1億4千6
15 百多萬的新增房屋及建築資產。伊當時先將查核報告交給該
16 公司的陳先生，他說他要先幫我裝訂，裝訂回來伊要看完再
17 蓋鋼印，結果對方拿去裝訂後就聯繫不到人，2版本財報的
18 不一致可能是陳先生所為，他說要幫伊裝訂，回去以後他怎
19 麼調，伊也不知道。伊在偵查中所提出之財報才是正確的。
20 工作底稿金額沒有調到，1億4000多萬有要AJE，但是沒有調
21 到，要與前開查核工作底稿之記載不符，自不可採。

22 10.又依據證人蘇順展於原審審理時之證述（見金重訴卷(八)第17
23 -30頁），以及前引卷附被告侯尊中與筠泰公司、證人蘇順
24 展間之匯款紀錄暨華泰銀行帳戶歷史資料明細、安泰商業銀
25 行存款交易明細、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3月14日
26 華泰總南京東路字第1125200011號函、安泰商業銀行112年3
27 月15日安泰銀營支存押字第1120002455號函暨所附交易傳票
28 24紙（見金重訴卷(二)第287至372頁、卷(三)第143至170頁、卷
29 (四)第409至415頁），被告侯尊中確有就前開裝修工程，以其
30 個人及中聯公司之資金，代野柳渡假村公司墊支相關工程款
31 項，此情亦經本院認定如前。再依證人蘇順展於偵查中證

01 稱：野柳渡假村的工程約在103或104年間結束等語（見A20
02 卷第297-299頁）；證人陳冠宇於本院審理時證稱：伊是中
03 聯公司財務經理，工作內容包括會計帳跟一般財務出納，也
04 經手處理過野柳公司會計帳覆核。關於應收款中代墊工程
05 款，如果經確認實際支出憑證的性質是工程款，那就應該要
06 按照真實的性質重分類到固定資產去。關於野柳公司工程
07 款，侯尊中是說這個金額應該是代墊工程款的金額，請伊等
08 把它轉過去，伊有去野柳公司實地看是不是做完了，有問過
09 工程部的人，請會計師查帳時，也請他們去盤點一下，看東
10 西是不是都在等語（見金重訴卷(七)第262-276頁），應可推
11 認上開裝修工程於該公司編製105年財務報表期間業已竣
12 工。準此，被告侯尊中辯稱：伊發現稅報的數字有問題，因
13 為伊並沒有欠野柳公司所謂的1億4,700萬元，伊要求財務人
14 員要把科目放到對的地方，它是已做工程的一部份，當時已
15 經完工，但是還有大量的錢掛在對伊的應收款，理應核對工
16 程合約及驗收並全數轉成工程科目及資產。因為當時在台灣
17 有6個飯店，富驛集團的財務管理方式、做帳習慣，當工程
18 款還沒有完全結算完之前，都會掛在董事長的身上，因為很
19 多錢必須伊先去支付，所以他們就掛在董事長身上。伊墊付
20 很多錢出來，只是還沒有回來變成公司的資產，工程是先花
21 錢，驗收完才能轉換成公司資產，之前就會先掛在帳上。10
22 5年底之後，伊等把帳拿過來，陳冠宇做帳也有看到這筆
23 錢，伊說不能當作伊跟公司借的錢，後來講說應該要驗收，
24 請他轉成工程款等語，尚非全然無據。

- 25 11.綜合上開事證，被告侯尊中於擔任告訴人野柳渡假村公司之
26 負責人期間，其所留存在該公司，並持向公司股東行使之10
27 5年度財務報表暨查核報告，實係由證人李順景處直接取
28 得，且為經證人李順景出具調整分錄，公司予以認列入帳、
29 查核簽證完成之正式財務報表，並無另行竄改、擅自變更之
30 情，難認該財務報表有何不實之處，亦無從認定被告侯尊中
31 有何違背其任務之情形，或有何業務上登載不實（準）文書

之行為。又該財務報表所涉及會計科目之調整分錄，既係被告侯尊中基於前述為野柳渡假村公司代墊工程款，以及該裝修工程業已竣工等事實，指示財會人員所為，且經會計師即證人李順景查核後，出具無保留查核意見，則在別無其他具體佐證之情形下，要難遽認被告侯尊中係以分錄調整會計科目之方式，利用調整後之財務報表來掩飾、隱匿其自身或中聯公司對於告訴人野柳渡假村公司所負債務，藉以規避清償之責。況且，財務報表係用以表達公司財務狀況、經營績效與現金流量，其上會計科目、金額之變更，並不會實質造成該公司財產異動或損失，也不會影響該公司與他人之間的債權債務關係。從而，本件財務報表雖有前述調整分錄之情形，以及如附表二所示之記載，尚不致造成告訴人野柳渡假村公司財產或其他利益之損害，本院亦無從僅憑本件財務報表有如附表二所示之記載，而認被告侯尊中主觀上有何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利益之意圖。

四、綜上所述，本件檢察官所舉之證據，客觀上均未達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之程度，法院無從形成被告侯尊中、張哲瑋有罪之確切心證，此部分自應為無罪諭知，是原審因而為被告2人無罪諭知，難認有何違誤之處，應予維持。檢察官上訴請求撤銷原審判決改為有罪之諭知，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被告張哲瑋經本院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行一造辯論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蕭永昌提起公訴，檢察官黃耀賢提起上訴，檢察官郭昭吟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秋宏		
					法官		邵婉玲		
					法官		柯姿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惟須受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限制。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

除前條情形外，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之理由，以下列事項為限：

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

二、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

三、判決違背判例。

刑事訴訟法第 377 條至第 379 條、第 393 條第 1 款之規定，於前項案件之審理，不適用之。

書記官 蔡硃燕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附件、本件偵查卷宗代號對照表

編號	案卷
A1	106他11871卷一
A2	106他11871卷二
A3	106他11871卷三
A4	106他12056
A5	106他12409
A6	106他12410
A7	107他4276
A8	107他8164卷一
A9	107他8164卷二
A10	107他8164卷三
A11	野柳度假村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資料卷

(續上頁)

01

A12	107偵23762卷一
A13	107偵23762卷二
A14	107偵23763
A15	107偵23764
A16	107偵23765
A17	107偵23766
A18	108偵11010
A19	108偵續451卷一
A20	108偵續451卷二
A21	108偵續451卷三
A22	108偵續451卷四
A23	108偵續451卷五
A24	108偵續452卷一
A25	108偵續452卷二

02

附表一

03

編號	日期	原帳列科目	轉列科目	傳票號碼	金額 (新臺 幣)	摘要記載
1	104年7月31日	股東往來(2005.005)(原借餘3050萬元，貸計本筆交易後餘額為0)	借計：其他應收款-其他(1160.010)	000000000000	30,500,000	股東往來-侯尊中(代墊王明正)
2	104年9月30日	股東往來(2005.005)(原借餘6605萬元，貸計本筆交易後餘額為0)	借計：其他應收款-其他(1160.010)	000000000000 (起訴書誤植為0000000000)	66,050,000	調整分錄(代墊王明正)

(續上頁)

01

3	104年10月31日	股東往來(2005.005)(原借餘3220萬元，貸計本筆交易後餘額為0)	借計：其他應收款-其他(1160.010)	000000000000	32,200,000	調整分錄(代墊王明正)
4	104年11月30日	股東往來(2005.005)(原借餘1335萬元，貸計本筆交易後餘額為0)	借計：其他應收款-其他(1160.010)	000000000000 (起訴書誤植為000000000000)	13,350,000	調整分錄(代墊王明正)

02

附表一之一

03

編號	日期	現金提領金額 (新臺幣)	提款帳戶	傳票號碼	摘要記載
1	104年9月25日	4,000,000	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000000000000	代墊款-董事長(代墊王明正)
2	104年10月12日	1,000,000	合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000000000000	代墊款-董事長(代墊王明正)

04

附表二：

05

科目	李順景會計師所提供之野柳渡假村公司105年度財務報表暨查核報告	告訴人野柳渡假村公司所留存之105年度財務報表暨查核報告	差額 (新臺幣)
其他應收款	208,959,397	48,369,535	-160,589,862
本期所得稅資產	無	2,234	2,234
不動產、廠	1,060,701,244	1,207,588,872	146,887,628

(續上頁)

01

房及設備			
資產總額減少			-13,700,000
應付費用	12,650,841	無	-12,650,841
其他流動負債	14,758,960	626,360	-14,132,600
其他應付款	無	13,083,441	13,083,441
負債總額減少			-13,700,000

02 附件：

0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4

110年度金重訴字第28號

05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6

被 告 侯尊中 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7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住○○市○○區○○路000巷00號0樓

09

選任辯護人 林宜樺律師

10

黃冠瑋律師

11

被 告 張哲瑋 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2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住○○市○○區○○路0段00巷00弄00號0

14

樓

15

居

16

， USA.

17

選任辯護人 施懿哲律師

18

送達代收人 劉玉梅 住○○市○○區○○路0段00巷00弄00號0

19

樓

20

上列被告等因背信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偵續字第451號、108年度偵續字第452號），本院判決如下：

21

22

主 文

01 侯尊中、張哲瑋均無罪。

02 理 由

03 一、公訴意旨略以：

04 (一)被告侯尊中於民國99年間起至106年9月15日止期間，為告訴
05 人臺灣富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富驛公司）之董事
06 長兼總經理，告訴人臺灣富驛公司則為上市公司即告訴人開
07 曼群島商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下稱：開曼富驛公司）百
08 分之百轉投資公司；被告張哲瑋原為告訴人臺灣富驛公司資
09 訊總監，並為告訴人臺灣富驛公司處理「www.boutixhotel
10 s.com.tw」、「www.fxinn.com.tw」網站之網域登記權限並
11 負責聯繫窗口事務，其與被告侯尊中均為受委任為告訴人臺
12 灣富驛公司處理事務之人。詎被告侯尊中、張哲瑋竟共同意
13 圖損害告訴人臺灣富驛公司利益，基於背信、無故變更他人
14 電磁紀錄等犯意聯絡，由被告侯尊中指示被告張哲瑋於106
15 年9月23日下午4時48分至49分許，將「www.boutixhotels.c
16 om.tw」網域之聯絡地址「No.000, Sec.0, 0000000 0. R
17 d.,Taipei City 104」，變更為「新北市○○區○○里○○
18 路000號之0」，電子信箱由「00@000000000.com.tw」變更為
19 被告張哲瑋之電子信箱「0000000000000000mail.com」、聯
20 絡電話由「00-00000000#1717」變更為「00-00000000#60
21 1」；將「www.fxinn.com.tw」網域之聯絡電子郵件信箱由
22 「00@000000000.com.tw」變更為被告張哲瑋之電子郵件信箱
23 「0000000000000000mail.com」，足生損害於告訴人臺灣富
24 驛公司之網域登記管理權及聯繫資料、電話之正確性，及妨
25 害接收客戶或其他外部人聯繫資料之管理，因認被告侯尊
26 中、張哲瑋等2人此部分所為，均涉犯刑法第342條第1項背
27 信、同法第359條無故變更他人電磁紀錄等罪嫌。

28 (二)被告侯尊中前為野柳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野柳渡假
29 村公司）負責人，為從事業務及受野柳渡假村公司委任處理
30 事務之人，亦為商業會計法所稱之商業負責人。詎其明知其
31 於104年至106年間，與野柳渡假村公司調度資金往來經結算

01 後，仍積欠野柳渡假村公司逾新臺幣（下同）1億4,710萬元
02 以上債務，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基於背信及故意輸入
03 不實資料、以不正方法使財務報表發生不正確結果、行使業
04 務登載不實之準文書等犯意，為下列犯行：

05 1.被告侯尊中明知野柳渡假村公司未代該公司前負責人王明正
06 （起訴書誤植為王明政）墊付款項，且如附表一所示之會計
07 科目「股東往來」餘額係被告侯尊中或其擔任負責人之中聯
08 資本投資有限公司（下稱：中聯公司）應償還野柳渡假村公
09 司之借款，竟於如附表一所示之104年7月31日至11月30日期
10 間內，指示不知情之會計人員將如附表一所示不實事項輸入
11 會計資訊系統；又於如附表一之一所示期間，自野柳渡假村
12 公司所有如附表一之一所示銀行帳戶提領現金後，指示不知
13 情之會計人員於借記「其他應收款」科目之摘要欄位時，將
14 如附表一之一摘要記載欄位所示之不實資料輸入會計資訊系
15 統，而虛偽表示野柳渡假村公司代王明正墊付如附表一、附
16 表一之一所示共計1億4,710萬元款項，致野柳渡假村公司前
17 開「股東往來」、「其他應收款」等2科目之記載內容發生
18 不正確之結果，致生損害於野柳渡假村公司財務狀況報導之
19 正確性，因認被告侯尊中此部分所為，涉犯刑法第342條第1
20 項背信、同法第215條、第220條第2項之業務登載不實之準
21 文書，及違反商業會計法第72條第1款故意輸入不實資料等
22 罪嫌。

23 2.被告侯尊中雖將前開積欠野柳渡假村公司資金以前開方式不
24 實記載為代王明正墊付款項，然野柳渡假村公司帳上仍列載
25 該等應收回之款項數額，且若野柳渡假村公司向王明正追討
26 必遭否認；又被告侯尊中至105年12月31日止，應償付野柳
27 渡假村公司之調借資金數額已達2億480萬9,797元（帳列其
28 他應收款），詎被告侯尊中為求脫免對野柳渡假村公司所應
29 清償之債務數額，竟於106年6月間，委託不知情之李順景會
30 計師執行野柳渡假村公司105年度之財務報表查核後，利用
31 出具查核報告前將查核報告稿提供予野柳渡假村公司確認內

容之機會，先將野柳渡假村公司之105年度資產負債表如附表二所示之科目原帳載金額，擅改成如附表二所示之不實金額，而以虛增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等科目金額1億4,688萬7628元之方式，將105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款科目餘額2億895萬9,397元大幅減列1億4,688萬7,628元，再以其修改後之不實財務報表附於李順景會計師出具之查核報告書後方後，連同李順景會計師出具之查核報告書掃描轉檔為電磁紀錄後，留存於該公司電腦中之電磁紀錄，並發送與該公司股東而行使之，致野柳渡假村公司及其股東均誤認經被告侯尊中竄改之野柳渡假村105年度財務報告係經李順景會計師查核後出具無保留意見而信賴之。被告侯尊中即以此方法掩飾野柳渡假村公司對被告侯尊中或其實際掌控之中聯公司應收債權數額，致生損害於野柳渡假村公司，因認被告侯尊中此部分所為，涉犯刑法第342條第1項背信、同法第216條、第215條、第220條第2項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之準文書，及違反商業會計法第72條第4款以不正方法使財務報表發生不正確結果等罪嫌。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刑法第359條所規定「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其所謂「無故」，係指無正當權源或正當事由，依立法意旨本即包括「無正當理由」、「未經所有人許可」、「無處分權限」或「違反所有人意思」、「逾越授權範圍」等情，均屬「無故」，而具違法性。至於理由正當與否，則須綜合考量行為的目的、行為當時的人、事、時、地、物等情況、他方受干擾、侵害的程度等因素，合理判斷其行為所構成的妨害，是否逾越社會通念所能容忍的範圍（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029號、108年度台上字第4114號、107年度台上字第2197號）。再按背信罪為結果犯，以致生本人財產之損害為要件，此損害固應

01 從經濟上角度為評價本人財產是否減少或未能增加，惟仍應
02 遵循民商法上之規範，以免逾越刑法之謙抑性。關於損害範
03 圍，自應依民法第216條第1項、第2項規定，而為認定。是
04 背信行為致生之損害，可分為所受損害（積極損害）與所失
05 利益（消極損害）二種。前者係既存利益減少所受之積極損
06 害，須與責任原因事實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始足當之。後者
07 為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
08 得預期之利益。該所失利益，固不以現實有此具體利益為
09 限，惟該可得預期之利益，亦非指僅有取得利益之希望或可
10 能為已足，尚須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
11 特別情事，具有客觀之確定性，並非漫無限制（最高法院10
12 7年度台上字第4684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刑法第342條之背
13 信罪，以有取得不法利益或損害本人利益之意圖為必要，若
14 無此意圖，即屬缺乏意思要件，縱有違背任務之行為，並致
15 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亦難律以本條之罪，最高
16 法院30年上字第1210號判例意旨參照。是背信罪的行為人，
17 在主觀上必須具有背信的故意，以及為自己或第三人的利益
18 或損壞本人利益的不法意圖，而所謂背信故意，除需對於事
19 務處理權限的濫用或信託義務的違背有所認識外，尚須對於
20 背信行為將造成本人的財產損失或財產危險有所認識，始足
21 以構成。

22 三、公訴人認被告侯尊中、張哲瑋等2人涉犯上開罪嫌，無非以
23 被告侯尊中、張哲瑋等2人之供述、告訴人之指訴、證人即
24 保瑪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保瑪公司）前任會
25 計主管劉淑美、中聯公司會計主管陳冠宇、順鑫會計師事務
26 所會計師李順景、證人蘇順展、朱良能等人之證述、開曼富
27 驛公司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第
28 四屆第一次董事會議事錄、指派書、臺灣富驛公司第四屆第
29 一次董事會議事錄、資安切結書、公證書影本暨所附詢問紀
30 錄、本院107年度勞訴字第30號民事判決、亞太電信股份有
31 限公司（下稱亞太電信公司）108年4月29日函文暨所附網域

變更資料、網域資料查詢畫面、野柳泊逸渡假酒店名片、華亞協和法律事務所108年5月25日律師函暨附件、野柳渡假村公司102至106年度資產負債表、401申報表、該公司其他應收款交易明細表暨資金往來原始憑證、105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105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暨104年度未分配盈餘查核簽證申報會計師查核報告書、106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明達會計師事務所110年2月4日函文暨附件、會計專業意見書等為其主要論據。訊據被告侯尊中、張哲瑋等2人均堅詞否認有何上揭犯行，其等2人分別辯解如下：

(一)被告侯尊中辯稱：關於公訴意旨(一)部分，伊當時是開曼富驛、臺灣富驛的董事長及總經理，當時因為跟新加坡股東的經營權之爭，對方有一些網路干擾行為，伊指示張哲瑋需要保證公司網路及官網訂房營運正常的情況下，做該做的事情，那段期間經濟部、臺北市政府仍登記伊為董事長及總經理，同時伊還有法院的假處分與執行命令，伊認為伊行使職權沒有任何錯誤，而且張哲瑋只是變更聯絡方式，並沒有改變所有權或者影響任何營運狀態。至於公訴意旨(二)部分，是野柳渡假村公司一直欠伊錢，檢察官起訴部分是因為之前作帳混亂的緣故，實際上那只是一個會計科目，是工程科目的帳款，但沒有轉到工程科目，而掛在伊的應收款。106年之前的所有帳目是由臺灣富驛的財務團隊侯嘉禎、楊智閔在處理，所有的帳目、資金調動的細節由侯嘉禎全權作主，財報則是侯嘉禎及當時財務經理楊智閔所製作，伊並沒有看細節。伊沒有欠野柳公司所謂1億4,700萬元，伊遂要求財務人員要把科目放到對的地方，當時工程已經完工，但是還有大量的錢掛在對伊的應收款，理應核對工程合約及驗收並全數轉成工程科目及資產，這樣就會算出野柳公司其實還欠伊鉅款等語；被告侯尊中之辯護人則辯護稱：侯尊中與富驛公司之間向來有多起訴訟糾紛，在另起刑事案件中，臺灣高等法院判決也明白表示，臺灣富驛公司之代理人已經自承向來都

01 是由開曼富驛公司指派臺灣富驛公司董事長，侯尊中主觀上
02 一直到107年5月24日都還是認為自己是開曼富驛公司兼臺灣
03 富驛公司的董事長，就公訴意旨(一)部分並無主觀犯意，且既
04 有前開執行命令存在，侯尊中當時確實是有這樣的職權。其
05 次，訂房的系統運作跟管理是與網域是分開的，無論是否變
06 更網域，都不會影響富驛公司的訂房系統，更何況並無證據
07 可以證明有任何房客因為此項變更而被妨害到，導致訂房失
08 敗。至於公訴意旨(二)1.部分，一般董事長並不會去看會計資
09 訊系統上如何記載，實際上也沒有去指示如何變更，卷內也
10 無證人證稱侯尊中有指示變更、轉列相關會計事項，為何有
11 此會計事項的轉列，侯尊中並不清楚。公訴意旨(二)2.部分，
12 涉及跨年度重分類，因為不應該列載在該分類裡面，當時也
13 詢問過李順景跟阮呂艷，並相信他們的專業，至少就被告的
14 認知而言，其並無虛偽犯意。而且此部分固定資產雖被墊
15 高，但其原因是該1億4000多萬元是屬於工程款的一部分，
16 本項野柳公司的工程是屬於裝修，而非重建，所以裝修的工
17 程價值會直接算入固定資產的價值裡面，並不是空穴來風。
18 如果是侯尊中真的積欠野柳公司錢，會計科目的變更或會計
19 帳上的變更，縱使是有刪除或隱匿，也不會因此導致野柳公
20 司損失這部分的債權，因為會計是處理會計事務，並不是處
21 理實體法上的權利，實體法上的權利並不會因為會計事務的
22 變更而導致影響等語。

23 (二)被告張哲瑋則辯稱：伊是依照侯尊中的指示去做變更，因為
24 9月15日有發生黑衣人闖進機房的事件，侯尊中希望伊保護
25 好相關資料，並指示伊將聯絡資料改為野柳的地址、電話；
26 而伊的認知，侯尊中當時就是伊老闆。伊所變更的地址、電
27 子郵件、電話，完全不影響任何公司的訂房業務，只是亞太
28 跟資訊人員之間的聯繫窗口等語。其辯護人則辯護稱：張哲
29 瑋所變更的聯絡電話、地址，這只是跟亞太電信間的聯絡方
30 式而已，跟臺灣富驛公司的訂房系統或業務往來系統完全是
31 無關的，本件完全沒有損及臺灣富驛公司的財產上利益，不

會構成背信罪。又刑法第359條破壞電磁紀錄罪是屬於結果犯，然迄今臺灣富驛公司的網站完全沒有受到任何的損害，不符該罪客觀構成要件。此外，侯嘉禎派系是在106年9月28日才向臺北市政府商業登記處變更董事長，原則上變更董事長的對外效力，是在該日之後才發生，而且他們是在10月2日才進場接管公司，於此之前，張哲瑋主觀上認為侯尊中就是臺灣富驛公司的董事長，並信賴這些公司登記事項與侯尊中的指示，主觀上並無犯罪故意等語。

四、關於公訴意旨(一)部分

(一)告訴人臺灣富驛公司係開曼富驛公司百分之百轉投資公司，而被告侯尊中原為告訴人臺灣富驛公司之董事長兼總經理；被告張哲瑋於102年4月1日到106年10月13日間，則在告訴人臺灣富驛公司擔任資訊總監一職，並於106年9月23日下午4時48分至49分許，將「www.boutixhotels.com.tw」網域之聯絡地址「No.000, Sec.0, 0000000 0. Rd., Taipei City 104」，變更為「新北市○○區○○里○○路000號之0」，電子信箱由「00@00000000.com.tw」變更為被告張哲瑋之電子信箱「0000000000000000mail.com」、聯絡電話由「00-00000000#1717」變更為「00-00000000#601」；將「www.fxinn.com.tw」網域之聯絡電子郵件信箱由「00@00000000.com.tw」變更為被告張哲瑋之電子郵件信箱「0000000000000000mail.com」等情，業經被告張哲瑋坦承在卷（見A1卷第111-112頁、第149-155頁、本院110年度金重訴字第28號卷，下稱金重訴卷，卷(一)第493-499頁、卷(二)第76頁、第144-145頁、卷(三)第63-84頁），且為被告侯尊中所不爭（見A1卷第149-155頁、A24卷第113-122頁、金重訴卷(一)第89-99頁、卷(二)第135-144頁、第249-270頁、卷(三)第74-75頁），並有資訊管理人員資安切結書影本、臺灣富驛公司106年5月26日公司變更登記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歷史公示資料）、亞太電信公司108年4月29日函所附台灣富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網域相關及變更紀錄等資料影本（含：往來電子郵件列印、客戶基

01 本資料暨異動申請書、台灣富驛公司變更登記表、boutixho
02 tels.com.tw 106年1月1日起迄今之異動紀錄、聯繫資料、R
03 S原始log、eManager原始log資料）、亞太電信公司112年1
04 月13日亞太電信總管字第1120000080號函所附台灣富驛酒店
05 股份有限公司就「www.boutixhotels.com.tw」、「www.fxinn.com.tw」等網域之異動歷程在卷可稽（見A1卷第118頁及
06 背面、A5卷第8頁背面-第10頁背面、A13卷第349-365頁背
07 面、金重訴卷(三)第35-42頁），固堪認定。

09 (二)告訴人開曼富驛公司、臺灣富驛公司於106年3月起發生經營
10 權紛爭等情，亦據被告侯尊中供述甚明（見A1卷第149-155
11 頁、A9卷第166-167頁反面、A12卷第54-56頁反面、A19卷第
12 371-377頁、A23卷第55-58頁、A24卷第113-122頁、金重訴
13 卷(一)第89-99頁、卷(二)第135-144頁、第249-270頁、卷(三)第
14 4-75頁、第81-82頁），並有臺灣富驛公司變更登記表、商
15 工登記公示資料（含歷史公示資料）、經濟部106年9月19日
16 經授中字第1063555200號函、開曼富驛公司之外國公司報備
17 事項變更表、台北市政府106年9月28日府產業商字第106585
18 88020號函影本、列印自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藝舍-KY（代號：
19 2724，變更前名稱：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歷史重大訊
20 息、開曼富驛公司106年3月28日、同年月29日董事會議事
21 錄、臺灣富驛公司董事會議事錄、法人代表改派書、簽到
22 簿、指派書、董事長願任同意書、董事願任同意書、監察人
23 願任同意書、開曼富驛公司106年9月15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24 議事錄、開曼富驛公司106年9月15日第4屆第1次董事會議事
25 錄、106年9月15日指派擔任臺灣富驛公司董事、監察人之指
26 派書、臺灣富驛公司106年9月15日第4屆第1次董事會議事
27 錄、侯嘉禎、葉威禮、楊智閔之董事願任同意書、侯嘉禎之
28 董事長願任同意書影本、列席人員簽到簿、董事會會議簽到
29 簿、本院106年度全字第208號民事裁定、106年度全字第466
30 號、106年度全字第499號民事裁定、北院隆106司執全午字
31 第411號執行命令、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抗字第746號、108

01 年度抗更三字第25號民事裁定、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
02 226號、107年度台抗字第735號、107年度台抗字第737號裁
03 定、葉威禮於106年9月29日發布之電子郵件、被告侯尊中於
04 106年9月30日發布之訊息截圖、本院106年度訴字第4224號
05 民事判決、107年度訴字第380號民事判決、106年度訴字第2
06 231號、第2860號、第2861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11年
07 度上更一字第67號民事判決、107年度上字第813號民事判
08 決、經濟部107年2月22日經訴字第10606313650號訴願決定
09 書等見附卷可佐（見A1卷第13-30頁背面、第45-51頁、第52
10 -60頁、第61-64頁背面、A3卷第131-180頁、A4卷第11頁、A
11 5卷第8-12頁、第50-51頁背面、A6卷第8-12頁、第38-39
12 頁、第59-61頁、A12卷第25-27頁背面、A15卷第5-6頁、第7
13 頁及其背面、A25卷第139-140頁、金重訴卷(七)第289-296
14 頁、第297-310頁、第315-349頁、第351-443頁），相關經
15 過茲整理如下：

- 16 1.被告侯尊中於106年3月28日前，係擔任告訴人開曼富驛公司
17 董事長兼總經理，且為告訴人臺灣富驛公司之董事長兼任總
18 經理。
- 19 2.開曼富驛公司於106年3月28日召開董事會，會中由林宜盛、
20 葉威禮等2人以法人股東兼董事英屬維京群島商Furama Hote
21 ls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c.（下稱富麗華公司）指
22 派之代表身分出席，並由葉威禮提出改選董事長之臨時動
23 議，復經全體出席董事過半選舉林宜盛為董事長；旋於翌
24 （29）日召開臨時董事會，決議指派葉威禮擔任開曼富驛公
25 司總經理，並決議於106年6月19日召開股東常會，以及關於
26 更換旗下所有子、孫公司的董事長或總經理或監察人或董
27 事，授權董事長任命之臨時動議。
- 28 3.開曼富驛公司又於106年3月28日，以告訴人臺灣富驛公司之
29 法人股東身分，指派林宜盛、葉威禮、侯嘉禎等3人為告訴
30 人臺灣富驛公司之董事，告訴人臺灣富驛公司旋於翌（29）
31 日召開臨時董事會，決議改選林宜盛為告訴人臺灣富驛公司

01 董事長。

02 4.被告侯尊中就上揭開曼富驛公司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有所爭
03 執，遂向本院民事庭聲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經本院民事庭
04 於106年5月16日以106年度全字第208號裁定准其供擔保後，
05 禁止開曼富驛公司於106年6月19日召開股東常會暨進行董事
06 （含獨立董事）選舉，且開曼富驛公司亦不得妨害相對人
07 （即被告侯尊中）行使該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之職務；被告
08 侯尊中旋聲請保全執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06年度司執
09 全字第411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並於106年5月19日核發執
10 行命令；被告侯尊中嗣於106年5月31日，向本院民事庭提起
11 確認開曼富驛公司前於106年3月28日、同年月29日、同年4
12 月25日、同年5月5日、同年5月15日召開董事會決議無效之
13 訴（本院106年度訴字第2231號、第2860號、第2861號民事
14 事件）。

15 5.林宜盛以開曼富驛公司法定代理人身分，就前述定暫時狀態
16 假處分裁定提起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06年8月28日以10
17 6年度抗字第746號就原裁定關於不得妨害相對人（即被告侯
18 尊中）行使該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務部分，予以廢棄，
19 並就上開廢棄部分，相對人於原法院之聲請予以駁回，其餘
20 抗告駁回。被告侯尊中旋提起再抗告。

21 6.富麗華公司於106年9月15日，以繼續1年以上，持有已發行
22 股份總數3%以上股份之開曼富驛公司股東身分，召開106年
23 第1次股東臨時會，並全面改選該公司董事與監察人。同
24 日，開曼富驛公司隨即召開董事會，選任鍾聲揚為該公司董
25 事長，且決議由葉威禮續任該公司總經理；另提案決議更換
26 或重新任命該公司旗下所有子、孫公司之法人代表（董事
27 長）或總經理或監察人（監事）或董事，並授權董事長任命
28 之。復於109年9月19日，開曼富驛公司變更報備該公司之訴
29 訟及非訴訟代理人為侯嘉禎。

30 7.開曼富驛公司於106年9月15日以告訴人臺灣富驛公司之法人
31 股東身分，指派侯嘉禎、葉威禮、楊智閔為告訴人臺灣富驛

01 公司董事，並於同日召開臺灣富驛公司董事會，決議改選侯
02 嘉禎為告訴人臺灣富驛公司董事長；復於同年月18日向臺北
03 市政府申請法人股東指派代表人暨選任侯嘉禎為公司董事長
04 之變更登記。被告侯尊中則於106年9月20日提出前揭本院民
05 事執行處之執行命令，主張告訴人臺灣富驛公司所為上開董
06 事長之變更登記，有違反執行命令之疑義，惟臺北市政府仍
07 於同年月28日就前揭變更事項准予登記。

08 8.葉威禮於106年9月29日，以開曼富驛公司總經理身分對該公
09 司全體員工發布電子郵件信函，陳稱：開曼富驛公司已於10
10 6年9月15日召開股東會，全面改選董監事，並於會後召開董
11 事會，推選鍾聲揚為新任董事長；復由該公司授權董事長指
12 派告訴人臺灣富驛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並召開臺灣富驛公司
13 董事會，推選侯嘉禎為新任董事長；告訴人臺灣富驛公司之
14 變更登記，業由臺北市政府於106年9月28日辦理變更登記完
15 畢等語，並表示將於106年10月2日上午9時30分辦理新舊團
16 隊業務交接；惟被告侯尊中旋於同年月30日，即以開曼富驛
17 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身分，向公司同仁發布訊息，表示：本
18 院民事執行處前揭執行命令仍屬有效，依法不得妨礙其行使
19 開曼富驛公司董事長和總經理的職務，富麗華公司推選鍾聲
20 揚為開曼富驛公司董事長，以及指派葉威禮為總經理乙事，
21 顯已違法；葉威禮並非開曼富驛公司之總經理，有9月27日
22 地方法院回函為證，其所述內容並無法律效力；富麗華公司
23 於106年9月15日違法召開股東臨時會與臨時董事會，任何決
24 議因召集程序違法，決議自始無效，本人及其他董監事均不
25 予承認，並已向法院聲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禁止其等行使
26 董、監事職權，且將依法提起確認之訴，確認渠等所召開之
27 臨時股東會決議無效等語。

28 9.被告侯尊中就前開開曼富驛公司召開臨時股東會選舉之董
29 事、監察人，暨該公司指派侯嘉禎、葉威禮、楊智閔等人擔
30 任告訴人臺灣富驛公司董事等事項，向本院民事庭聲請定暫
31 時狀態假處分，請求禁止各該人等行使前開各公司之董監事

職權（嗣經本院民事庭於106年10月16日以106年度全字第499號裁定駁回聲請）；復陸續提出確認開曼富驛公司前於106年9月15日召開106年第1次股東臨時會決議不成立之訴（本院106年度訴字第4224號民事事件）、確認該次股東會決議無效之訴（本院107年度訴字第380號民事事件）、確認開曼富驛公司於106年3月28日、同年月29日、同年4月25日、同年5月9日、同年5月15日之董事會決議無效，暨確認其與開曼富驛公司間之第三屆董事長暨總經理委任關係存在之訴（本院106年度訴字第2231號、第2860號、第2861號民事事件）；並就臺北市政府於106年9月28日，准予臺灣富驛公司董事長變更登記部分，向經濟部提起訴願。

10.最高法院嗣於106年12月7日以106年度台抗字第1226號裁定，廢棄前揭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抗字第746號民事裁定並發回更為裁定。

(三)是依上開事證，林宜盛固以開曼富驛公司名義，就上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裁定提起抗告，惟依民事訴訟法第491條第1項規定，該抗告並無停止執行裁判之效力；且該定暫時狀態假處分裁定雖嗣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6年度抗字第746號裁定予以廢棄，然被告侯尊中亦於法定期間內提起再抗告，則被告侯尊中於斯時仍得行使開曼富驛公司之董事長暨總經理職務，並得以臺灣富驛公司唯一法人股東之名義，指派董事與監察人。再者，綜觀上述開曼富驛公司、臺灣富驛公司經營管理階層之紛爭與更迭異動之歷程，以及被告侯尊中於上開期間陸續所為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之聲請與其他訴訟行為，暨其於本院審理時供稱：當時伊是開曼富驛及臺灣富驛的董事長及總經理，106年3月28日新加坡股東無預警在董事會當中發動非法罷免，並自任為董事長，伊在5月19日有取得定暫時狀態假處分裁定，並回去繼續擔任董事長及總經理，一直到9月28日前，伊都認為自己是董事長。伊記得是9月28日，根據變更的臺北市商業處登記，從那個時間點開始伊才撤出，伊等於10月2日有個交接，那時伊才不再行使營運責任

等語（見金重訴卷(一)第89-99頁、卷(八)第179頁），亦可知被告侯尊中主觀上始終認為林宜盛、葉威禮等2人並未依照公司章程完成法人董事代表之改派程序，無權參與開曼富驛公司於106年3月28日所召開董事會，依其認知，不僅該次董事會所作成之改選決議有不成立或無效之情形，林宜盛等人嗣於上開期間自行召集開曼富驛公司、臺灣富驛公司各次董事會所作成之相關決議，亦屬無效或不成立；此外，關於富麗華公司所召集之前揭股東臨時會，被告侯尊中亦認為屬於無召集權人所召集，其決議事亦不成立。換言之，被告侯尊中自始至終均認知其仍係開曼富驛公司、臺灣富驛公司之合法董事長兼總經理。

(四)又參諸該等公司因前述經營權糾紛，葉威禮確曾於106年9月15日率眾強行進入位在臺北市○○○路0段000號之富驛時尚酒店即該公司辦公處所乙情，有自由時報106年9月15日報導在卷可佐（見金重訴卷(二)第51-52頁）。而證人即被告張哲瑋亦供稱：9月15日發生黑衣人的事情，當時機房門有被侵入，還有很多網域跟網路斷線，都要進行修復，伊大概花費一個多禮拜來維護，侯尊中則指示伊變更相關網域聯繫資料等語明確（見金重訴卷(二)第144頁、卷(三)第63-84頁）。是被告侯尊中辯稱：當時伊是開曼富驛、臺灣富驛的董事長及總經理，因為跟新加坡股東的經營權之爭，對方進行一些網路的干擾，造成伊和部分員工收不到郵件，且106年9月15日發生黑衣人事件之後，伊就指示張哲瑋要把資料盡可能的恢復，受影響的部份要設法弄好，伊知道他的信箱收不到，所以要他用別的信箱，而且因為這個事件，很多人選擇去野柳辦公，比較安全，因此將聯絡地址、電話均改為野柳。該段期間經濟部、臺北市政府仍登記伊是董事長與總經理，另外伊還有假處分與執行命令，所以伊認為伊這樣行使職權沒有任何錯誤，伊沒有犯罪的意思等語，即非全然無據。從而，被告侯尊中於本件行為時，以開曼富驛公司、臺灣富驛公司之合法董事長暨總經理自居，依其主觀之認知，其對於臺灣

01 富驛公司上開網域之使用、管理仍具有正當權源，非無憑
02 據。而被告侯尊中因該等公司遭逢經營權糾紛，為免營運受
03 阻，遂基於董事長兼總經理之職權，指示時任該公司資訊總
04 監之被告張哲瑋盡力維護訂房系統運作正常，並變更上述網
05 域聯繫資料，此舉不僅難認屬於違背其任務之背信行為，且
06 目的尚屬正當合理，無從遽認有何逾越社會通念所能容忍範
07 圍之情事，更遑論認定被告侯尊中主觀上係基於取得不法利
08 益或損害該等公司利益之意圖，且對於濫用事務處理權限或
09 違背信託義務已有所認識而有背信之犯意，或有何無故變更
10 他人電腦電磁紀錄之故意，自無從以背信、妨害電腦使用等
11 罪相繩。

12 (五)況且，公訴人雖指稱：臺灣富驛公司的網域聯絡資訊遭到更
13 改，除了對外公示的網域資訊錯誤，損害該公司網域登記管
14 理權及聯絡資料的正確性以外，由於該聯絡資訊是亞太電信
15 公司據以聯繫臺灣富驛公司的依據，而臺灣富驛公司向亞太
16 電信公司承租域名如果到期未繳費續約，即會喪失承租權，
17 將可能導致多年使用的網域被競爭對手註冊而再也無法使
18 用，臺灣富驛公司確實因此受有損害云云。臺灣富驛公司之
19 告訴代理人亦陳稱：臺灣富驛公司所受損害部分，其一是跟
20 亞太電信公司聯繫的正確性受損，其二則是臺灣富驛被剝奪
21 整個網域的管理權，因為無法跟亞太電信公司聯繫取得正確
22 的帳號密碼云云。惟背信罪之結果係置重於本人之財產或其
23 他利益之受損害，而屬侵害財產權之犯罪；是以本罪之構
24 成，須以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為結果要件。公訴人
25 與告訴代理人前揭所指臺灣富驛公司與亞太電信公司聯繫資
26 訊之正確性，顯非財產上之利益。再者，依據亞太電信公司
27 112年1月13日亞太電信總管字第1120000080號函覆稱：

28 「(十一)末者，各該網域自臺灣富驛公司以線上向本公司提
29 出申請註冊至今，仍由臺灣富驛公司管理使用中」等語（見
30 金重訴卷第31-34頁）；又依該公司112年2月7日亞太電信總
31 管字第1120000213號函，略以：「www.boutixhotels.com. t

01 w」之網域名稱係自104年1月9日起續約5年，該次續約到期
02 日為109年1月8日；而「www.fxinn.com.tw」之網域名稱係
03 自103年2月26日起續約5年，該次續約到期日為108年2月6
04 日；106年9月至12月間，並非上開二網域名稱到期續約之日
05 等語（見金重訴卷第107-109頁）。是依上開事證，足認告
06 訴人臺灣富驛公司實際上並未因此失去上開網域名稱之使用
07 權限，或其權限受有何種阻礙，亦即該公司並未因此致使其
08 既存利益減少，或因而喪失具體或具有客觀確定性的預期利
09 益，難謂告訴人臺灣富驛公司就此部分受有何損害。佐以告
10 訴人臺灣富驛公司嗣於107年10月17日，透過填寫異動申請
11 書之方式，申請異動上開網域之負責人、連絡電話、信箱等
12 資料乙情，有前引亞太電信公司112年2月7日之函文暨所附
13 客戶基本資料暨異動申請書、臺北市政府106年9月26日府產
14 業商字第10658588020號函文存卷足參，顯無告訴代理人所
15 述無法跟亞太電信公司聯繫而取得正確帳號密碼之情事。

16 (六)至於起訴書雖認臺灣富驛公司接收客戶或其他外部人聯繫資
17 料之管理，亦因此受有妨害云云。惟被告侯尊中、張哲瑋等
18 2人於本件所變更者，係亞太電信公司就上開網域（名稱）
19 服務客戶之聯繫資料（而本件客戶即臺灣富驛公司），其等
20 並未變更告訴人臺灣富驛公司接收其他客戶或外部人之聯繫
21 管道。復依前開亞太電信公司112年2月7日之函文，以及證
22 人即被告張哲瑋之證詞（金重訴卷(一)第493-499頁、卷(三)第3
23 3頁、第68頁），亞太電信公司域名服務平台系統與告訴人
24 臺灣富驛公司之訂房服務平台系統，係各自獨立運作之平台
25 系統，兩者之間並無任何連動，消費者（即網站使用者）在訂
26 房系統平台網站上所填寫之資訊或使用紀錄（例如訂房資訊
27 等）部分，不會因前開域名服務平台之聯絡電話及到期通知
28 信箱等異動，導致告訴人臺灣富驛公司訂房業務系統平台上
29 之資訊、紀錄的收受之人、收受方式或路徑有所變動。由此
30 可見被告侯尊中、張哲瑋等2人所為前述聯絡資訊之更動，
31 除對亞太電信公司與告訴人臺灣富驛公司間之聯繫有所影響

01 外，就告訴人臺灣富驛公司對其客戶或其他外部人之訊息收
02 發聯繫並無妨害。起訴意旨此部分所指，容有誤解。另就被
03 告侯尊中被訴此部分背信犯行，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先論及被
04 告侯尊中擔任臺灣富驛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任職期間為
05 「99年間起至106年9月15日止期間」，而其係於106年9月23
06 日指示被告張哲瑋為前開電磁紀錄變更之行為；然起訴書卻
07 記載被告侯尊中當時亦屬「受委任為臺灣富驛公司處理事務
08 之人」，顯與其前述任職期間互有矛盾之處，亦有誤解，併
09 此指明。

10 (七)被告張哲瑋變更前述聯絡資料之電磁紀錄，非無正當理由，
11 且未造成告訴人臺灣富驛公司財產或其他利益之損害，業經
12 本院認定如前。又其係在告訴人臺灣富驛公司新舊團隊正式
13 交接前之106年9月23日，即受當時對內仍自居董事長兼總經
14 理之被告侯尊中所指示，並依照其資訊總監之職掌範圍而
15 為，難認有違背所受任事務之情形。況且，開曼富驛公司雖
16 於106年9月15日召開上述臨時股東會，並改選董、監事，而
17 告訴人臺灣富驛公司亦於同日召開董事會，並決議改選董事
18 長；惟臺北市政府係於同年月28日始准予該公司負責人之變
19 更登記，葉威禮則於翌（29）日，以開曼富驛公司總經理身
20 分向員工發布前開電子郵件信函，而被告侯尊中旋於同年月
21 30日發布前述訊息，向公司員工表示其仍係該公司合法之董
22 事長兼總經理。審諸當時該公司因經營權糾紛，領導管理階
23 層的人事異動、交替情況混亂，一般員工、部門主管難以分
24 辨確知，尚非毫無可能。是被告張哲瑋辯稱：伊是依照侯尊
25 中的指示去做變更。106年3月28日侯尊中遭罷免，但後來公
26 司還有公告他恢復擔任董事長。公司在3月間也有寄發電子
27 郵件，說侯尊中仍是現任的董事長。伊的認知直到9月15
28 日，哪怕是9月23日，侯尊中都是伊的老闆，伊需要對老闆
29 的指示負責，也會聽從老闆的指示等語，即非無憑。從而，
30 在別無其他具體佐證之情形下，無從率爾推論或臆測被告張
31 哲瑋主觀上具有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利

01 益之意圖，以及背信、無故變更他人電腦電磁紀錄之故意。

02 (八)綜上所述，依公訴人所舉之直接及間接證據，尚無從認定被
03 告侯尊中、張哲瑋等2人有何違背職務而無法律上正當理
04 由，變更本案電磁紀錄之情事。上開公訴意旨(一)部分，依照
05 檢察官所為之舉證，在客觀上未達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
06 懷疑之程度，本院無從形成被告侯尊中、張哲瑋等2人有罪
07 之確信，揆諸首揭法條、判例意旨之說明，自應為被告侯尊
08 中、張哲瑋等2人無罪之諭知。

09 五、關於公訴意旨(二)1.部分

10 (一)被告侯尊中於如公訴意旨(二)所示期間，擔任告訴人野柳渡假
11 村公司之負責人，且該公司於104年間，製作如附表一、附
12 表一之一所示日期、號碼、內容之傳票，並將如附表一所示
13 原帳列科目、轉列科目、摘要記載，以及如附表一之一所示
14 現金提領金額、提款帳戶、摘要記載等事項，登載於該公司
15 會計資訊系統內等情，為被告侯尊中所不爭（見A8卷第39-4
16 0頁反面、A19卷第371-377頁、金重訴卷(一)第89-99頁、卷(二)
17 第249-270頁、卷(三)第197-206頁、卷(五)第219-220頁），且
18 有野柳渡假村公司經濟部商工登記查詢資料列印、105年應
19 收-代墊王明正餘額（本院註：實際上應為104年之應收-代
20 墊資料，該表名稱係製表人誤植）、野柳渡假村公司「其他
21 應收款-其他」、「股東往來」會計科目明細分類帳、一定
22 金額以上通貨資料、大額通貨交易資料（申報）建檔登錄
23 單、大額交易登記表及相關交易傳票在卷可稽（見A1卷第87
24 頁及反面、A8卷第8頁、A20卷第135-139頁、第211頁、A21
25 卷第105-110頁、金重訴卷(一)第439-447頁），固堪認定。

26 (二)細繹卷附野柳渡假村公司104年度「股東往來」明細分類帳
27 （見A21卷第105至107頁），該公司於如附表一所示傳票入
28 帳前之104年7月31日、同年9月30日、同年10月31日、同年1
29 1月30日，「股東往來」科目之餘額均呈負值；而如附表一
30 所示傳票之入帳日均為每月末日，且該等傳票（借計「其他
31 應收款-其他」，貸計「股東往來」）入帳後，前開「股東

往來」科目餘額均為0，顯見該公司編製如附表一所示傳票並予入帳，其目的即在於會計科目之重分類，藉以使資產負債表能夠真實反應、表達該公司之資產與負債。此由該公司104年度「股東往來」明細分類帳上，於104年12月31日該科目餘額亦呈現負值，該公司遂以編號000000000000號傳票調整分錄至「其他應收款-其他」會計科目項下（見A21卷第107、110頁），亦可得證。實則，該等會計科目之重分類，不僅非屬輸入、登錄不實會計資料，也不會使告訴人野柳渡假村公司之資產、負債、權益或收益發生實質上的增減變化，更難認此等行為有何違背任務之情形。

(三)再者，依據前引野柳渡假村公司「其他應收款-其他」之會計科目明細分類帳，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傳票之摘要欄，係記載「股東往來-侯尊中（代墊王明正）」等文字（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誤載為「調整分錄（代墊王明正）」）；而如附表一之一編號1、2所示傳票之摘要欄，則係記載「代墊款-董事長（代墊王明正）」等文字，顯見該等交易款項仍帳列為告訴人野柳渡假村公司與時任該公司董事長之被告侯尊中間的股東往來，而非指作告訴人野柳渡假村公司與證人王明正之間的債權債務關係。另參以105年度野柳渡假村公司之會計師查核工作底稿所附該公司「其他應收款-其他」之會計科目明細帳（見本院野柳渡假村105年查核工作底稿卷(一)第381至383頁），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交易（金額共計30,500,000元），其中1,500,000元係帳列在告訴人野柳渡假村公司對「侯尊中」之應收款項下，29,000,000元則係帳列在告訴人野柳渡假村公司對「中聯資本」之應收款項下；又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交易（金額共計66,050,000元），其中36,050,000元係帳列在告訴人野柳渡假村公司對「侯尊中」之應收款項下，30,000,000元則係帳列在告訴人野柳渡假村公司對「中聯資本」之應收款項下；而如附表一編號3、4，以及如附表一之一編號1、2所示交易，則均帳列在告訴人野柳渡假村公司對「侯尊中」之應收款項下。由此，亦足證明

01 如附表一編號1至4，以及如附表一之一編號1、2所示交易，
02 經重分類至「其他應收款—其他」科目後，均仍列記為告訴
03 人野柳渡假村公司對被告侯尊中、中聯公司等之應收款，而
04 與證人王明正無涉。從而，綜合上開事證，不僅難認如附表
05 一、附表一之一所示傳票暨該公司據以登載在會計資訊系統
06 之資料有何不實之處，亦無從認定被告侯尊中有藉此隱匿其
07 或中聯公司對告訴人野柳渡假村公司所負之債務，進而虛構
08 告訴人野柳渡假村公司有代王明正墊付如附表一、附表一之
09 一所示款項之情節，殊難以商業會計法第72第1款故意輸入
10 不實資料、刑法第215條、第220條第2項之業務上登載不實
11 準文書，以及刑法第342條第1項背信等罪責，率爾對被告侯
12 尊中相繩。至於如附表一編號2至4所示傳票，其摘要固係註
13 記為「調整分錄」，惟此應僅為表明該公司就各該會計項目
14 進行重分類調整，並予入帳，尚無從遽以為被告侯尊中不利
15 之認定。

16 (四)又如附表一、附表一之一所示傳票暨會計資料摘要欄位中，
17 雖載明「代墊王明正」等文字。惟查：

- 18 1.被告侯尊中對此於偵查中供稱：王明正原是野柳渡假村公司
19 的董事長，伊是從王明正手中接下野柳渡假村公司，他把他的
20 股權全部賣給所有股東，含伊在內，這是大約101、102年
21 的事。王明正賣掉全部股權後，伊就成為董事長，當時也有
22 立刻辦變更。關於上開1億4,710萬元款項部分，則是在王明
23 正賣股權後，因當時野柳渡假村公司的渡假飯店仍在興建
24 中，但伊等向王明正買股權時，王明正有承諾要將渡假飯店
25 蓋到完，但當時並沒有蓋完，所以伊等接手蓋完後，作一個
26 清帳，發現伊多支付1億4,700萬才把飯店蓋好，1億4,710萬
27 就記為「代墊王明正」款項等語（見A8卷第39-40頁反面、A
28 19卷第371-377頁）；又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王明正是
29 前任董事長，野柳的工程做到一半伊就接手，當時這個工程
30 中間有很多沒有釐清的地方。公司當時有這樣的註記，是因
31 為野柳渡假村公司透過筠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筠泰公

01 司)蘇順展，委託眾達律師事務所向王明正的創築建設有限
02 公司(下稱創築公司)提起訴訟1億4,000餘萬元，伊等認為
03 他工程的缺口是1億4,000多萬元，因此伊指示財務人員應該
04 把這個列帳，公司要收回這筆錢。根據當時律師表示，這個
05 官司是很有可能打贏的。而當時所有律師費都是野柳出的，
06 筠泰也知道錢回來是要給野柳公司。這1億4,000餘萬元實際
07 上並不是野柳渡假村公司代替王明正先行墊付款項，而是期
08 待能收回這1億4,000餘萬元，當時是列為應收，而不是代
09 墊。另外，野柳公司因資金是慢慢形成，所以跟伊本人及中
10 聯公司有大量的股東往來，才能夠確保酒店的落成及營運，
11 伊墊付很多款項，借給公司很多錢，實際上是野柳渡假村公
12 司欠伊錢等語(見金重訴卷(一)第89-99頁、卷(二)第249-270
13 頁、卷(三)第197-206頁、卷(五)第89-98頁、卷(七)第24頁)；再
14 於本院審理時供稱：伊與侯嘉禎有跟律師討論過，伊等還有
15 很多帳還沒清，當時的帳因為要平帳，想說既然官司很有可
16 能會打贏，就可以暫記王明正，同時也作為一個提醒說不要
17 忘掉、要追這筆錢。這幾筆款項的債務人形式上是伊，註記
18 為「代墊王明正」，也只是提醒伊等，如果王明正的款項追
19 回來之後，要跟這幾筆款項抵銷。伊確實有支付野柳渡假村
20 公司的工程款等語明確(見金重訴卷(八)第172-173頁、第231
21 頁)。

22 2.關於創築公司與筠泰公司之間的民事訴訟：

23 (1)創築公司前因承攬告訴人野柳渡假村公司位在新北市○○
24 區○○路000號之0建物之建築裝修工程，而與承包商筠泰
25 公司之間發生糾紛，遂於102年11月22日向本院民事庭提
26 起給付工程款之民事訴訟，經本院民事庭以103年度建字
27 第38號繫屬審理，筠泰公司則於103年8月15日對創築公司
28 提起反訴，主張創築公司未依工程預定進度施工，致工程
29 進度嚴重落後，且有多項施工缺失，筠泰公司遂終止該承
30 攬契約，並請求146,887,628元之損害賠償等情，業經本
31 院調取上開民事審判卷宗核閱屬實，且有洪舒萍律師於10

01 3年4月21日之電子郵件在卷足參（見金重訴卷(四)第205-20
02 7頁），堪以認定。

03 (2)再者，依據卷附之股份買賣合約書【買方：中聯資本公司
04 （代表人即被告侯尊中），賣方：揚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5 （代表人即證人王明正）、聚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06 人林倍雲）、元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明山）】
07 （見金重訴卷(四)第99-153頁），其中第7條約定：「簽約
08 後之義務 於本合約簽署後，賣方及/或買方同意辦理下列
09 事項：…(g)就野柳渡假村位於新北市○○區○○路000號
10 之0之物(以下稱A棟建物)之裝修工程，係由賣方負責並透
11 過其指定之總包商創築建設有限公司發包施作。買賣雙方
12 確認並同意就A棟建物…(iv)賣方同意，就創築於生效日
13 前已發包裝修工程之品質及其他工程相關事項負連帶責
14 任；(v)若創築未能於2014年6月30日以前完成生效日前已
15 發包之裝修工程，賣方應與創築就延遲完工致野柳渡假村
16 無法於2014年6月30日前開始試營運所造成之損害負連帶
17 賠償責任…」等語明確。

18 (3)此外，證人蘇順展於本院審理時則證稱：筠泰公司是伊的
19 公司，伊有承包過野柳渡假村公司的裝修工程，這些工程
20 款有部分是由野柳渡假村公司支付，有些部分則是由侯尊
21 中或侯尊中個人的公司所支付。因為伊的帳都是公司會計
22 部在做，一開始在偵查中，伊認為那時候是公司對公司的
23 付款，但後來伊有回公司會計部，陸續有對了一些帳，就
24 是要結清野柳的帳，後來有發現有些工程款確實是由侯尊
25 中和他的公司所支付。關於創築公司，是伊等承包野柳工
26 程時的下包，在承包的時候伊等有開過會，都是王明正出
27 席跟伊等談，伊的認知創築公司的實際負責人應該是王明
28 正，依照會議紀錄，王明正也的確是以董事長身分出席。
29 後來因為停工，有一些工程款跟工程項目的問題，所以創
30 築公司與筠泰公司之間有民事訴訟，筠泰公司是委託眾達
31 事務所的律師，律師費是由野柳渡假村公司出的。是因為

01 創築無預警停工，伊等也是很錯愕，那時候業主方有跟伊
02 等說，要伊等繼續把他的工程承接做完收尾掉，而因為創
03 築的停工，造成伊等跟業主之間合約有延遲的問題，照合
04 約來講，伊等必須違約金賠給業主；第二，創築停工之
05 後，他沒有做完的工程，包括伊等之後驗收有問題的工
06 程，這些收尾其實要花好幾千萬元，業主說要伊等收集這
07 些數據跟證據，他們也準備要跟創築公司求償，後來創築
08 反而是先告伊等，伊等也是跟業主說伊等好像有點無辜，
09 業主那邊的律師有建議說，因為創築有告伊等，是不是由
10 伊等代表來反求償創築公司造成伊等有違約的損失，以及
11 完成他未完工工程的損失，後來2公司之間確實有這個官
12 司。伊等有反訴對方，那時候伊等有跟業主協調過，第
13 一，因為是業主內部的問題，當然合約違約金部分，如果
14 要伊賠償的話，伊覺得應該不是由伊負擔；第二，是你們
15 的廠商所造成工程損失要伊收尾，伊實際上花多少錢，伊
16 一定要收到這些款，因為伊沒那個義務去幫他收尾，所以
17 後來業主方也有把這些工程款讓伊等請款，那時候伊也有
18 承諾說這個官司如果是勝訴的話，賠償金伊會給野柳。伊
19 等有向野柳渡假村公司支付一筆違約金，但這筆錢伊有跟
20 侯尊中講，這是你們自己內部的問題，後來侯尊中那邊有
21 答應，這筆錢由他先來支付給伊等，由伊等把這筆錢賠付
22 給野柳渡假村公司，這筆錢其實是侯尊中先給伊的。那時
23 候伊等協議這筆違約金，是他私人要先支付給伊，讓伊去
24 做野柳公司的賠償金，事後如果伊等有官司勝訴的話，伊
25 等再把這些錢還給侯尊中。伊會說這是野柳渡假村公司
26 「內部的問題」，是因為當時伊等是野柳裝修工程的總承
27 包，在承包的時候，業主方有跟伊說，創築公司王明正也
28 是野柳的股東，他們也想要承包一部份，所以那時候伊等
29 有同意，不然就是把兩棟其中一棟的部分工程給創築公司
30 承包，詳細後來為何會停工，伊大約知道好像是股東之間
31 的問題，算是他們內部股東有意見，不能叫伊承擔這個後

01 果，後來也是創築公司是先告伊，要請求後續的工程給
02 付，伊會認為伊有點無辜，是業主自己內部造成這個問題
03 卻由伊承擔等語（見金重訴卷(八)第17-30頁），且有卷附
04 被告侯尊中與筠泰公司、證人蘇順展間之匯款紀錄暨華泰
05 銀行帳戶歷史資料明細、安泰商業銀行存款交易明細、華
06 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3月14日華泰總南京東路字
07 第1125200011號函、安泰商業銀行112年3月15日安泰銀營
08 支存押字第1120002455號函暨所附交易傳票24紙、野柳渡
09 假村公司會議紀錄、會議記錄通知單存卷足參（見金重訴
10 卷(二)第287至372頁、卷(三)第143至170頁、卷(四)第409至415
11 頁、卷(七)第127頁、第151頁）。

12 (4)而證人侯嘉禎於本院審理時亦證稱：印象中創築公司是證
13 人王明正的公司等語（見金重訴卷(七)第173-183頁）。

14 3.是依上開事證，足徵被告侯尊中前揭所辯其係因與王明正所
15 控制之創築公司間就野柳渡假村裝修工程有所糾紛，而透過
16 筠泰公司向創築公司提起民事訴訟請求賠償；復因其有代為
17 墊支工程款項，遂就前開股東往來款有上述「代墊王明正」
18 之註記，藉此提醒公司要追回王明正之款項，待款項追回後
19 再與前開股東往來部分相互抵銷等語，應非無據，堪可採
20 信。

21 (五)況且，被告侯尊中先後於104年12月25日、同年月28日、同
22 年月31日，匯入5,000萬元、3,000萬元、2,300萬元、700萬
23 元、2,400萬元至告訴人野柳渡假村公司之銀行帳戶，而清
24 償其與告訴人野柳渡假村公司間之部分債務；截至104年12
25 月31日，告訴人野柳渡假村公司所帳列「其他應收款-其
26 他」會計科目之餘額僅剩42,585,063元乙情，有野柳渡假村
27 公司104年相關交易日記帳、「其他應收款-其他」會計科目
28 明細分類帳、105年度野柳渡假村公司之會計師查核工作底
29 稿所附該公司「其他應收款-其他」之會計科目明細帳、該
30 公司所申設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
31 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

01 戶之歷史交易明細入款記錄、安泰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
02 0000號帳戶之存款當期交易明細表存卷可佐（見A21卷第127
03 頁、第179至181頁、第217頁、第225頁、A20卷第138頁、本
04 院野柳渡假村105年查核工作底稿卷(一)第381至383頁）。又
05 觀諸該公司104年度財務報表（見A20卷第75-97頁），其中
06 附註四（三）「其他應收款項」項下之「資金融通」項目所
07 載金額亦與前述應收款項餘額相符，而該財務報告業經勤政
08 會計師事務所張元龍會計師查核，並出具無保留意見（見A2
09 0卷第78頁）。是由上開事證，已足證明被告侯尊中於104年
10 底，陸續償還其對告訴人野柳渡假村公司之股東往來債務達
11 1億3,400萬元，顯然其並無掩飾、隱匿其自身或中聯公司對
12 於告訴人野柳渡假村公司所負債務之行為，不僅難認被告侯
13 尊中有違背任務，利用前述會計摘要之註記而虛構、杜撰對
14 王明正之代墊債權，藉以規避清償債務之責，致生告訴人野
15 柳渡假村公司之損害，亦難遽認其主觀上有何為自己或第三
16 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利益之意圖。

17 (六)綜上所述，關於上開公訴意旨(二)1.部分，公訴人所舉前揭事
18 證，在客觀上未達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之程度，本
19 院無從形成被告侯尊中有罪之確信，揆諸首揭法條、判例意
20 旨之說明，自應為被告侯尊中無罪之諭知。

21 六、關於公訴意旨(二)2.部分

22 (一)檢察官雖以證人李順景之證詞，以及其於偵查中所提出野柳
23 渡假村公司105年度財務報表暨查核報告（見A11卷第1-33
24 頁），核與告訴人野柳渡假村公司所留存之105年度財務報
25 表暨查核報告之記載不符為據，逕認告訴人野柳渡假村公司
26 所留存之105年度資產負債表，係被告侯尊中為脫免其對該
27 公司應清償之債務，而刻意竄改為如附表二所示，並持以掃
28 描轉檔為電磁紀錄後發送公司股東而行使之。

29 (二)然查，關於如附表二所示二版本之財務報表數額差異，經本
30 院細繹證人李順景之會計師查核工作底稿（見本院野柳渡假
31 村105年查核工作底稿卷(一)、卷(二)），析述如下：

01 1.依據卷附105年度查核後資產負債表（稅報）（見本院野柳
02 渡假村105年查核工作底稿卷(一)第71頁），「1129其他應收
03 款」科目之105年查定金額為208,959,397元（其中包含「11
04 60.010其他應收款-其他」子科目之金額為208,949,163元、
05 「1180.001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子科目之金額為8,000元、
06 「1221應收所得稅退稅款」子科目之金額為2,234元），即
07 與前開證人李順景所提供之財務報表上「其他應收款」科目
08 之金額相符。

09 2.然而，依據該查核工作底稿所附「野柳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
10 AJE彙總表」（見本院野柳渡假村105年查核工作底稿卷(一)第
11 97頁），就單號A15部分，係「1500.002房屋及建築物」科
12 目與前述「1160.010其他應收款-其他」子科目間進行調整
13 分錄（即AJE），即調整分錄為借方科目、金額為「1500.00
14 2房屋及建築物」、「146,887,628」，貸方科目、金額「11
15 60.010其他應收款-其他」、「146,887,628」；另就單號A1
16 6部分，則係「2282.001暫收款」科目與前述「1160.010其
17 他應收款-其他」子科目間進行調整分錄，亦即即調整分錄
18 為借方科目、金額「2282.001暫收款」、「13,700,000」，
19 貸方科目、金額「1160.010其他應收款-其他」、「13,700,
20 000」。而前述「1129其他應收款」科目之105年查定金額20
21 8,959,397元，經上開調整後（亦即調整扣除「1160.010其
22 他應收款-其他」子科目之金額），並就其中「1221應收所
23 得稅退稅款」子科目之金額獨立表達後（後詳述），其金額
24 即為48,369,535元（計算式：208,959,397元-146,887,628
25 元-13,700,000元-2,234元），核與告訴人野柳渡假村公司
26 所留存之105年度資產負債表上「其他應收款」科目之金額
27 相符。

28 3.前述「1129其他應收款」科目中之「1221應收所得稅退稅
29 款」子科目，其金額為2,234元，核與告訴人野柳渡假村公
30 司所留存之105年度資產負債表上「本期所得稅資產」科目
31 之金額相符，應係將前述「1221應收所得稅退稅款」子科目

- 之金額獨立表達，並列記為「本期所得稅資產」科目所致。
- 4.又承前2.所述，「1500.002房屋及建築物」科目與前述「1160.010其他應收款-其他」子科目之間，有上開調整分錄之情形，其調整金額為146,887,628元，核與附表二所示二版本之財務報表間，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科目之差額相符。
- 5.再者，依據告訴人野柳渡假村公司所留存之105年度資產負債表（見A9卷第61頁），其上「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預收款項」等科目之金額，分別為844,668元、19,668,004元、13,083,441元、3,666,516元，核與前開查核工作底稿所附105年度查核後資產負債表（稅報）中，「2121 應付票據」、「2122應付帳款」、「2129其他應付款」、「2131預收貨款」等科目所示之105年查定金額相符（見本院野柳渡假村105年查核工作底稿卷(一)第73-75頁）。
- 6.又依據前開查核工作底稿所附105年度查核後資產負債表（稅報），「2195代收款」、「2196其他流動負債-其他」等科目所示之105年查定金額，分別為250,519元、14,075,841元，兩者相加，並予調整扣除前述「2282.001暫收款」子科目之金額13,700,000元，其金額即為626,360元，核與告訴人野柳渡假村公司所留存之105年度資產負債表上「其他流動負債」科目之金額相符（本院註：此部分予以調整扣除，係因上開單號A16調整分錄部分【即如前2.理由所述】，其中借方「2282.001暫收款」子科目即為105年度查核後資產負債表（稅報）上「2196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科目項下之子科目，自應予以調整扣除之）。
- 7.稽上事證，如附表二所示證人李順景所提供之野柳渡假村公司105年度財務報表暨查核報告，其上所載之金額應係未經如前述會計師工作底稿所示調整分錄認列入帳之數額；反之，如附表二所示告訴人野柳渡假村公司所留存之105年度財務報表暨查核報告，才是經過會計師出具調整分錄、公司

予以認列入帳之正式財務報表。

(三)況且，依據該查核工作底稿頁碼0000-0-00之明細表（見本院野柳渡假村105年查核工作底稿卷(一)第393頁），其上記載：

經詢客戶陳經理表示，其他應收款\$146,887,628係屬侯董代創築（王明正）支付本公司之工程款，其內容主係建物構體工程、防火門工程、客房裝修工程、消防工程、水電工程、空調工程等等，應屬本公司之房屋及建築物，經取得受查客戶自行調整之傳票（請詳XXX），故擬將其做如下調整：

AJE(15)	1500.002 房屋及建築物	146,887,628
	1160.010 其他應收款	146,887,628

而此則與前開「野柳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AJE彙總表」之記載相符，由此足徵證人李順景在執行野柳渡假村公司財務報告查核工作期間，就上述會計科目間調整分錄乙事及緣由，早已知之甚詳，且就該公司據以所編製之資產負債表（即告訴人野柳渡假村公司所留存之105年度財務報表）均認為適當。

(四)此外，野柳渡假村公司104年度之財務報告，並非證人李順景經手查核，而係由勤政會計師事務所張元龍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工作乙情，業經證人李順景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證稱：野柳公司104年度的財務報告，並非伊查核等語明確（見A22卷第201-203頁、金重訴卷(七)第250-262頁），且有該公司104及103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在卷可稽（見A20卷第75-97頁）。然而，詳細比對附表二所示二版本之查核報告，其中證人李順景所提出之該年度查核報告係載明：「野柳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等文字，顯與事實不符。反而，告訴人野柳渡假村公司所留存之105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其內關於「野柳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5

01 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
02 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等查核範圍之記載，以及表明
03 「野柳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4年度財務報表係由其他
04 會計師查核，該會計師並於民國105年5月26日出具無保留意
05 見之查核報告」等文字，方與實情相吻合。又果如公訴人所
06 指，被告侯尊中係為掩飾告訴人野柳渡假村公司對其或中聯
07 公司之應收債權，僅變更修改如附表二所示財務報表之科
08 目、金額記載即可，實無必要連同會計師所出具之查核意見
09 內容文字，一併竄改之。由此，亦足以認定如附表二所示告
10 訴人野柳渡假村公司所留存之105年度財務報表暨查核報
11 告，方屬經過證人李順景查核簽證完成，並交付告訴人野柳
12 渡假村公司收執之正式財務報表暨查核報告。證人李順景偵
13 查中及本院審理時所證稱：伊當初給野柳渡假村公司的報告
14 上，資產負債表及不動產項目的附註說明是不含1億4千6百
15 多萬的新增房屋及建築資產。伊當時先將查核報告交給該公
16 司的陳先生，他說他要先幫我裝訂，裝訂回來伊要看完再蓋
17 鋼印，結果對方拿去裝訂後就聯繫不到人，2版本財報的不
18 一致可能是陳先生所為，他說要幫伊裝訂，回去以後他怎麼
19 調，伊也不知道。伊在偵查中所提出之財報才是正確的。工
20 作底稿金額沒有調到，1億4000多萬有要AJE，但是沒有調到
21 云云，要與前開查核工作底稿之記載不符，顯然不可採信。

22 (五)又依據證人蘇順展前開證詞（見金重訴卷(八)第17-30頁），
23 以及前引卷附被告侯尊中與筠泰公司、證人蘇順展間之匯款
24 紀錄暨華泰銀行帳戶歷史資料明細、安泰商業銀行存款交易
25 明細、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3月14日華泰總南京
26 東路字第1125200011號函、安泰商業銀行112年3月15日安泰
27 銀營支存押字第1120002455號函暨所附交易傳票24紙（見金
28 重訴卷(二)第287至372頁、卷(三)第143至170頁、卷(四)第409至4
29 15頁），被告侯尊中確有就前開裝修工程，以其個人及中聯
30 公司之資金，代告訴人野柳渡假村公司墊支相關工程款項，
31 此情亦經本院認定如前。再依證人蘇順展於偵查中證稱：野

01 柳渡假村的工程約在103或104年間結束等語（見A20卷第297
02 -299頁）；證人陳冠宇於本院審理時證稱：伊是中聯公司財
03 務經理，工作內容包括會計帳跟一般財務出納，也經手處理
04 過野柳公司會計帳覆核。關於應收款中代墊工程款，如果經
05 確認實際支出憑證的性質是工程款，那就應該要按照它真實
06 的性質，把它重分類到固定資產去。關於野柳公司工程款，
07 侯尊中是說這個金額應該是代墊工程款的金額，請伊等把它
08 轉過去，伊有去野柳公司實地看是不是做完了，有問過工程
09 部的人，請會計師查帳時，也請他們去盤點一下，看東西是
10 不是都在等語（見金重訴卷(七)第262-276頁），應可推認上
11 開裝修工程於該公司編製105年財務報表期間業已竣工。準
12 此，被告侯尊中辯稱：伊發現稅報的數字有問題，因為伊並
13 沒有欠野柳公司所謂的1億4,700萬元，伊要求財務人員要把
14 科目放到對的地方，它是已做工程的一部份，當時已經完
15 工，但是還有大量的錢掛在對伊的應收款，理應核對工程合
16 約及驗收並全數轉成工程科目及資產。因為當時在台灣有6
17 個飯店，富驛集團的財務管理方式、做帳習慣，當工程款還
18 沒有完全結算完之前，都會掛在董事長的身上，因為很多錢
19 必須伊先去支付，所以他們就掛在董事長身上。伊墊付很多
20 錢出來，只是還沒有回來變成公司的資產，工程是先花錢，
21 驗收完才能轉換成公司資產，之前就會先掛在帳上。105年
22 底之後，伊等把帳拿過來，陳冠宇做帳也有看到這筆錢，伊
23 說不能當作伊跟公司借的錢，後來講說應該要驗收，請他轉
24 成工程款等語，尚非全然無據。

25 (六)綜合上開事證，被告侯尊中於擔任告訴人野柳渡假村公司之
26 負責人期間，其所留存在該公司，並持向公司股東行使之10
27 5年度財務報表暨查核報告，實係由證人李順景處直接取
28 得，且為經證人李順景出具調整分錄，公司予以認列入帳、
29 查核簽證完成之正式財務報表，並無另行竄改、擅自變更之
30 情，難認該份財務報表有何不實之處，亦無從認定被告侯尊
31 中何有違背其任務之情形，或有何業務上登載不實（準）文

書之行為。又該份財務報表所涉及會計科目之調整分錄，既係被告侯尊中基於前述為告訴人野柳渡假村公司代墊工程款，以及該裝修工程業已竣工等事實，指示財會人員所為，且經會計師即證人李順景查核後，出具無保留查核意見，則在別無其他具體佐證之情形下，要難遽認被告侯尊中係以分錄調整會計科目之方式，利用調整後之財務報表來掩飾、隱匿其自身或中聯公司對於告訴人野柳渡假村公司所負債務，藉以規避清償之責。況且，財務報表係用以表達公司財務狀況、經營績效與現金流量，其上會計科目、金額之變更，並不會實質造成該公司財產異動或損失，也不會影響該公司與他人之間的債權債務關係。從而，本件財務報表雖有前述調整分錄之情形，以及如附表二所示之記載，尚不致造成告訴人野柳渡假村公司財產或其他利益之損害，本院亦無從僅憑本件財務報表有如附表二所示之記載，而認被告侯尊中主觀上有何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利益之意圖。

(七)綜上所述，關於上開公訴意旨(二)2.部分，公訴人所舉前揭事證，在客觀上未達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之程度，本院無從形成被告侯尊中有罪之確信，揆諸首揭法條、判例意旨之說明，自應為被告侯尊中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蕭永昌提起公訴，檢察官黃耀賢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9 日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彭慶文

法官 陳翌欣

法官 何孟聰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2 本之日期為準。

03 書記官 高心羽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9 日

05 附件、本件偵查卷宗代號對照表
06

編號	案卷
A1	106他11871卷一
A2	106他11871卷二
A3	106他11871卷三
A4	106他12056
A5	106他12409
A6	106他12410
A7	107他4276
A8	107他8164卷一
A9	107他8164卷二
A10	107他8164卷三
A11	野柳度假村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資料卷
A12	107偵23762卷一
A13	107偵23762卷二
A14	107偵23763
A15	107偵23764
A16	107偵23765
A17	107偵23766
A18	108偵11010
A19	108偵續451卷一

(續上頁)

01

A20	108偵續451卷二
A21	108偵續451卷三
A22	108偵續451卷四
A23	108偵續451卷五
A24	108偵續452卷一
A25	108偵續452卷二

02

附表一

03

編號	日期	原帳列科目	轉列科目	傳票號碼	金額 (新臺幣)	摘要記載
1	104年7月31日	股東往來(2005.005) (原借餘3050萬元， 貸計本筆交易後餘額 為0)	借計：其 他應收款- 其 他 (116 0.010)	00000000000	30,500,000	股東往來- 侯尊中(代 墊王明正)
2	104年9月30日	股東往來(2005.005) (原借餘6605萬元， 貸計本筆交易後餘額 為0)	借計：其 他應收款- 其 他 (116 0.010)	00000000000(起 訴書誤植為00000 000000)	66,050,000	調 整 分 錄 (代墊王明 正)
3	104年10月31日	股東往來(2005.005) (原借餘3220萬元， 貸計本筆交易後餘額 為0)	借計：其 他應收款- 其 他 (116 0.010)	00000000000	32,200,000	調 整 分 錄 (代墊王明 正)
4	104年11月30日	股東往來(2005.005) (原借餘1335萬元， 貸計本筆交易後餘額 為0)	借計：其 他應收款- 其 他 (116 0.010)	00000000000(起 訴書誤植為00000 000000)	13,350,000	調 整 分 錄 (代墊王明 正)

04

附表一之一

05

編號	日期	現金提領金額 (新臺幣)	提款帳戶	傳票號碼	摘要記載
1	104年9月25日	4,000,000	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 0000號帳戶	00000000000	代墊款-董事長 (代墊王明正)
2	104年10月12日	1,000,000	合庫銀行帳號0000000 000000號帳戶	00000000000	代墊款-董事長 (代墊王明正)

06

附表二：

07

科目	李順景會計師所提供之野柳渡假村 公司105年度財務報表暨查核報告	告訴人野柳渡假村公司所留存之 105年度財務報表暨查核報告	差額 (新臺幣)
其他應收款	208,959,397	48,369,535	-160,589,862

(續上頁)

01

本期所得稅資產	無	2,234	2,23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0,701,244	1,207,588,872	146,887,628
資產總額減少			-13,700,000
應付費用	12,650,841	無	-12,650,841
其他流動負債	14,758,960	626,360	-14,132,600
其他應付款	無	13,083,441	13,083,441
負債總額減少			-13,700,000